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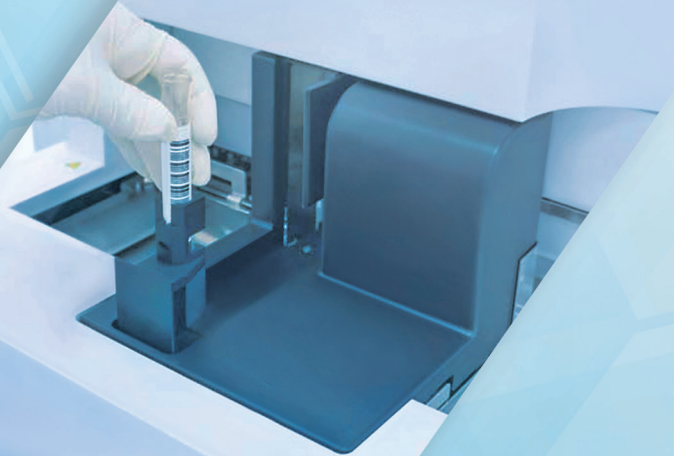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年度報告 2019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財務摘要
- 5 主席報告
-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8 董事會報告
- 66 企業管治報告
- 8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2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31 財務報表附註
- 222 四年財務概要

董事

執行董事

何鞠誠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景新先生
林賢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心剛先生
楊兆旭先生
陳國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仲人前先生
梁嘉聲先生

公司秘書

林惠茵女士

授權代表

梁景新先生
林惠茵女士

審核委員會

劉紹基先生(主席)
仲人前先生
梁嘉聲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紹基先生(主席)
梁景新先生
梁嘉聲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鞠誠先生(主席)
劉紹基先生
梁嘉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畢昇路299弄
第一上海中心6號樓6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
1703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16-19樓

合規顧問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號
18樓18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址

www.ivdholding.com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及股份代號

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931.HK)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332,740	413,635	464.0%
毛利	442,878	116,671	279.6%
年內溢利	254,819	99,508	156.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75,001	103,440	165.9%
年內經調整溢利(附註1)	259,282	112,042	131.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附註1)	279,464	115,974	141.0%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24.25	16.75	44.8%
攤薄(人民幣分)	21.48	16.75	28.2%
每股經調整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24.65	18.78	31.3%
攤薄(人民幣分)	21.88	18.78	16.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保持其快速增長，成功實現收益人民幣2,332,74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長464.0%。有關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收購威士達醫療有限公司(「威士達」)的60%股權(「收購事項」)後，威士達連同其附屬公司(「威士達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亦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長156.1%。有關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威士達集團之財務業績合併入賬；及(ii)就收購事項重新計量於威士達的已有權益而產生一次性非營運收益。上文因素(ii)已被(a)一次性非營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乃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而觸發)及(b)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次性存貨公允價值調整變現開支所抵銷。此外，自收購事項完成起威士達集團的業績已於本集團的業績合併入賬，而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本集團僅分佔威士達集團40%的業績。因此，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增長率低於收益的增長率。

附註1：年內經調整溢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乃按年內溢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經扣除重新計量於威士達的已有權益的收益，且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存貨公允價值調整變現開支、無形資產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首次公開發售開支以及有關購股權之開支而計算。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度報告。

回顧

二零一九年是本公司歷史性的一年，取得驕人業績。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2,332,74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大幅增長464.0%。有關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威士達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大幅增長156.1%至人民幣254,819,000元。

- 二零一九年的重要里程碑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收購威士達60%股權。威士達為收購事項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原集團」）的聯營公司，並受包括本集團創辦人在內的同一核心管理團隊管理。於收購事項後，威士達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事項已進一步整合分銷價值鏈、多樣化產品組合併創造新的銷售機會。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成功上市。本公司為以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在聯交所上市的首家體外診斷（「IVD」）公司。其不僅標誌著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更提升「華檢醫療」的品牌認知度並為本集團的日後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股份已獲納入MSCI中國全股票小型股指數(MSCI China All Shares Small Cap Index)成份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市後生效），顯示對本公司表現及價值的認可。其預期將拓寬股東基礎及增加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從而實現本公司之投資價值及提升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的知名度。

- 核心業務數據

分銷業務及維修服務

分銷IVD產品為本集團業務的基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醫院及醫療機構累計安裝約7,186台Sysmex Corporation（「希森美康」）生產的凝血分析儀並投入使用。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經威士達向市場提供4類血栓標記物¹而有所擴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醫院及醫療機構安裝約64台希森美康凝血免疫分析儀，並開始應用該4類血栓標記物。

於二零一八年，達承醫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達承」）向兩家中國三級醫院（位於上海及山西）提供解決方案服務。於二零一九年，達承積極擴展業務，為位於上海及山東的三家新醫院提供解決方案服務並成功確認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決方案服務收益人民幣132,79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705,000元增長22.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已建立的分銷網絡中擁有265名直接客戶（包括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903個分銷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主要透過在中國的下級分銷網絡覆蓋1,315家三級醫院，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除在中國分銷IVD產品外，本集團亦自向中國希森美康凝血分析儀的終端客戶提供維修服務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的維修服務收益人民幣143,328,000元，較二零一八年的零增長100.0%。

附註1：4類血栓標記物：1) 凝血酶－抗凝血酶複合物，2) 纖溶酶－ α_2 纖溶酶抑制物複合物，3) 血栓調節蛋白，4) 組織纖溶酶原激活物－纖溶酶原激活物抑制劑－1複合物

主席報告

品牌「IVD」項下的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蘇州德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已於其自有品牌產品之一面市前完成註冊證登記。透過工廠重置升級自有品牌IVD分析儀乃於二零一九年完成，且該等IVD分析儀已於二零一九年重新開始生產及銷售。

前景及未來規劃

本集團預期，隨著老齡化趨勢日益嚴峻、人均醫療開支增加及技術發展進步，醫療及醫療器械市場（尤其是中國IVD市場）蘊含巨大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出廠價水平，預期中國IVD市場於二零二三年將達到人民幣1,730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19.4%。此外，進口替代及本地化為IVD市場的一個重大趨勢，將為本地製造商帶來巨大機遇。

為應對上述趨勢，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戰略舉措繼續壯大及擴大其於中國的業務營運：

- 擴展產品組合以及擴展分銷網絡及醫院覆蓋範圍

為把握IVD市場的高增長潛力，本集團旨在透過多樣化產品類別、擴大品牌覆蓋範圍以及擴展分銷網絡及醫院覆蓋範圍以不斷豐富其產品組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推出「華檢生態圈」項目，就此本集團與擁有專利技術的知名IVD製造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本集團與該等製造商之間的合作有助於彼等通過利用本集團自建的全國網絡擴展其銷售網絡，這通常為當地製造商的競爭劣勢。此外，本集團旨在於二零二零年實現希森美康的4類血栓標記物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翻一番。且本集團將致力於增加市場份額低於全國平均份額的省份的銷售。

- 推出新的凝血平台以增強本集團的市場領先地位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借助希森美康島嶼式凝血流水線積極進行促銷。此舉將增強本公司實力，從而滿足現有及未來的客戶需求，並創設優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亦將於二零二零年推出新一代的希森美康凝血平台CN系列。先進的CN凝血平台擁有更高的生產能力及分析能力。此平台預計可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市場優勢，並擴大其於凝血市場領域的市場份額。

- 通過增強提供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以繼續發展本集團的分銷業務

為把握上述趨勢及機遇，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零年為至少兩家新醫院提供解決方案服務。

- 通過內生增長及併購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研發（「研發」）能力及加快擴張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零年起啟動其研發業務，迄今已擁有約十年的研發經驗。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擬投放更多資源購買設備、儀器及聘請相關領域的專家，以進一步提高其研發能力。

除在研發方面的內生增長外，自二零二零年起，本集團將投資於具有創新能力並能夠滿足患者不同需求的高科技製造商或研究中心。

股息

鑒於二零一九年的經營業績理想，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一九年度派發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64,996,000元或每股5.366港仙，以回饋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支持。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及戰略合作夥伴對本公司的信任與支持致以誠摯的謝意，並對管理團隊及員工的辛勤付出表示由衷的感謝。

何鞠誠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IVD產品的領先分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威士達於收購事項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中國第四大一級IVD分銷商。於收購事項前，原集團為上海IVD市場第三大分銷商。本集團亦參與本集團品牌「**IVD**」項下的自有品牌IVD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憑藉具競爭力及多樣化的產品組合、龐大的分銷網絡及廣泛的醫院覆蓋範圍，本集團能夠穩定提高市場份額及溢利。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於聯交所成功上市。上市不僅標誌著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更提升了「華檢醫療」的品牌認知度並為本集團的日後發展奠定了穩固基礎。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2,332,74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大幅增長464.0%。有關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威士達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大幅增長156.1%至人民幣254,819,000元。

收購威士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收購威士達60%股權。於收購事項前，威士達為原集團的聯營公司，並亦受包括本集團創辦人在內的同一核心管理團隊管理。於收購事項後，威士達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事項已進一步整合分銷價值鏈、多樣化產品組合併創造新的銷售機會。

威士達為中國第四大一級IVD分銷商，主要從事在中國境內分銷希森美康凝血及免疫產品。自一九九七年以來，於過往22年內，威士達一直是中國境內希森美康凝血產品的全國獨家分銷商，擁有獨家分銷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而言，希森美康凝血產品在中國擁有約43.9%的市場份額，就中國凝血產品市場而言，所佔市場份額最大。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威士達與希森美康訂立新的分銷協議，將協議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二年。此新簽署的協議將進一步穩定威士達與希森美康之間的關係。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大致可分為以下三個分部：

- 分銷業務

分銷IVD產品為本集團業務的基石。其主要涉及向分銷商、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物流提供商等客戶分銷IVD分析儀、試劑及其他耗材。於收購事項前，本集團的IVD產品分銷主要通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達承進行，其主要從一級分銷商或直接從IVD產品製造商採購IVD產品，並將IVD產品分銷至上海的醫院及醫療機構、物流提供商及分銷商等客戶。

於威士達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通過威士達分銷IVD產品產生的收益已併入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威士達一直是中國境內希森美康凝血產品的全國獨家分銷商，擁有獨家分銷權，其亦從其他領先國際品牌採購多樣化的IVD產品組合，並在中國分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醫院及醫療機構累計安裝約7,186台希森美康凝血分析儀並投入使用。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經威士達向市場提供4類血栓標記物而有所擴大。該4類血栓標記物乃希森美康生產的新產品。該等新產品採用高敏化學發光技術，可有助於提早診斷血栓形成及纖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醫院及醫療機構安裝約64台希森美康凝血免疫分析儀，並開始應用該4類血栓標記物。

此外，本集團透過達承向醫院的臨床實驗室提供解決方案服務，這使本集團與當地執業醫師建立及維持直接關係，令本集團始終緊跟醫療實踐最前沿及了解IVD產品市場需求。於二零一八年，達承向兩家中國三級醫院（位於中國上海及山西）提供解決方案服務。於二零一九年，達承積極擴展業務，為分別位於上海及山東的三家新醫院提供解決方案服務並成功確認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決方案服務收益人民幣132,79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705,000元增長2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透過多年營運，本集團已建立龐大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29個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醫院覆蓋範圍廣泛。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已建立的分銷網絡中擁有265名直接客戶（包括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903個分銷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主要透過在中國的下級分銷網絡覆蓋1,315家三級醫院，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 維修服務

除在中國分銷IVD產品外，本集團亦自向中國希森美康凝血分析儀的終端客戶提供維修服務產生收益。於二零一七年，威士達及希森美康就向其終端客戶採購的凝血分析儀提供維修服務訂立維修服務協議。威士達提供的維修服務通常包括維護及維修服務、安裝服務及終端客戶培訓。威士達主要為醫院及醫療機構提供維修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修服務一直獲得持續穩定發展。

- 品牌「」項下的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本集團亦參與在其自有品牌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IVD分析儀及試劑。本集團自有品牌的IVD試劑乃由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蘇州德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生產，而本集團IVD分析儀乃由本集團原始設備製造商生產。本集團分銷自主開發的自有品牌下IVD產品，主要包括即時檢驗（「即時檢驗」）IVD檢測類別項下的IVD分析儀及試劑。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工廠進行了自有品牌IVD分析儀重置、調整及校準，以使最初設計用於門診部的自有品牌IVD分析儀適用於醫院急診科。本集團透過重置升級自有品牌IVD分析儀可提高用戶的滿意度，從長遠而言，將對本集團自有品牌業務產生積極影響。於重置程序完成後，該等IVD分析儀已於二零一九年重新開始生產及銷售。

業績概覽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綜合損益表的經選定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332,740	413,635
銷售成本	(1,889,862)	(296,964)
毛利	442,878	116,6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355	5,946
重新計量於一間聯營公司已有權益的收益	208,75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620)	(11,631)
行政開支	(124,676)	(54,696)
其他開支	(114,570)	(328)
融資成本	(7,784)	–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	(41,490)	(12,5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379	76,5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91)	(2,335)
除稅前溢利	296,940	117,622
所得稅開支	(42,121)	(18,114)
年內溢利	254,819	99,508

行業概覽

中國醫療市場的持續增長受多項利好社會經濟因素的共同推動，包括(i)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及在醫療支出方面的增長，(ii)整體中國人口增長及人口老齡化加速，(iii)中國經濟規模增長，及(iv)中國政府對醫療支出積極支持及持續不斷的技術革新。本集團預期，中國醫療市場尤其是醫療器械市場蘊含巨大增長潛力。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分銷價值鏈已獲得進一步整合，進而將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帶來強勁助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到二零二三年，按出廠價水平，預期中國IVD市場將達到人民幣1,730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4%。未來，隨著人口老齡化趨勢日益嚴峻、人均醫療開支增加及技術發展進步，IVD市場有望增長。

根據測試原理，中國IVD市場可分為六個主要類別：血液學及體液、臨床化學、免疫、分子、微生物學及即時檢驗。免疫、臨床化學以及血液學及體液分析為前三大分類，臨床應用最為廣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IVD市場的免疫、臨床化學以及血液學及體液測試的合計市場份額約為65.4%。以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計，血液學及體液測試（包括凝血分析及尿液分析）在中國IVD市場中位居第三位，市場份額約為14.7%。

按出廠價水平，於二零一八年中國凝血分析IVD市場規模達人民幣37億元，市場高度集中。前三大市場參與者佔據市場主導地位，累計市場份額為85.1%。於二零一八年以銷售收益計，希森美康為市場領導者，佔總市場份額的43.9%。

中國一級分銷商產生的凝血分析IVD產品的銷售收益於二零一八年達到人民幣43億元。到二零二三年按銷售收益計，中國凝血分析IVD一級分銷市場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02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8%。

業務展望及發展策略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上市，這為本集團的日後發展提供了良機。本集團將借助資本市場鞏固自身於中國IVD行業的領先地位，並採取積極的發展戰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擴展產品組合以及擴展分銷網絡及醫院覆蓋範圍

為把握IVD市場的高增長潛力，本集團旨在透過多樣化產品類別，擴大品牌覆蓋範圍，以及擴展分銷網絡及醫院覆蓋範圍以不斷豐富其產品組合。為實現該等目的，本集團擬(i)通過吸納足夠的目標IVD產品以獲得更多的分銷權，建立及維持與知名IVD製造商及供應商的關係；(ii)加強與市區醫院、省市級社區診所及農村地區其他客戶的關係；及(iii)設立新部門並聘請更多銷售人員協助管理分銷覆蓋範圍的擴展。

通過增強提供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以繼續發展其分銷業務

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一直在中國為醫院提供解決方案服務。透過擔任有關醫院的臨床檢驗科的總供應商，本集團參與實驗室場地的設計、提供IVD產品集中採購服務、開展實時存貨監控及向臨床實驗室提供其他售後服務。透過多年營運，本集團已積累豐富的運營經驗及多樣化產品組合，因此本集團有能力將其推廣到其他醫院及醫療機構。為抓住前述趨勢及機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擬向兩家新醫院提供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計劃僱用更多的銷售人員管理本集團解決方案服務的推廣及營銷，並吸納足夠不同品牌的IVD產品，以加強本集團在集中採購方面的優勢。此外，本集團擬繼續參加國家及地方IVD研討會以及學術會議，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加快擴大自有品牌產品客戶群

強大的研發能力對本集團日後發展及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集團擬通過購買設備、儀器及聘用相關領域的專家等，投入更多資源，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本集團將開展研究項目以進一步開發具市場潛力的自有品牌IVD產品。本集團亦致力於進一步加強產品質量管理，優化自主開發產品的性能及適用性，以提升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擁有高性價比的自有品牌／國內產品，能夠進入中低端市場，並建立更廣闊的客戶群（包括二三線城市或基層醫療機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概覽

以下財務摘要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摘取或計算，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2,332,74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919,105,000元或464.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期內純利人民幣254,819,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55,311,000元或156.1%。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75,001,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75,561,000元或165.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經調整溢利人民幣259,282,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47,240,000元或131.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益	2,332,740	413,635	464.0%
毛利	442,878	116,671	279.6%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	354,161	135,368	161.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75,001	103,440	165.9%
年內經調整溢利(附註1)	259,282	112,042	131.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附註1)	279,464	115,974	14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財務比率			
毛利率(%)(附註2)	19.0%	28.2%	減少9.2個百分點
純利率(%)(附註2)	10.9%	24.1%	減少13.2個百分點
年內經調整溢利率(%)(附註2)	11.1%	27.1%	減少16.0個百分點
資產回報率(%)(附註2)	10.4%	10.1%	增長0.3個百分點
權益回報率(%)(附註2)	14.6%	11.6%	增長3.0個百分點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天數)(附註2)	43	129	(86)
存貨的平均週轉天數(天數)(附註2)	65	61	4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天數)(附註2)	36	48	(12)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3,870,260	1,040,040	272.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18,666	948,478	19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0,871	115,364	689.6%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倍數)(附註2)	2.5	5.3	(2.8)
速動比率(倍數)(附註2)	1.8	4.5	(2.7)
債務股權比率(倍數)(附註2)	0.1	-	0.1

附註1：年內經調整溢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乃按年內溢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經扣除重新計量於威士達的已有權益的收益，且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存貨公允價值調整變現開支、無形資產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首次公開發售開支以及有關購股權之開支而計算。

附註2：計算方法與招股章程中所載的計算方法相同。

以下討論以本年報其他章節所載的財務資料及其附註為依據，並應與該等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審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2,332,74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3,635,000元增長464.0%。有關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威士達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業務	2,185,625	93.7	408,440	98.7	435.1%
維修服務	143,328	6.1	–	–	100.0%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3,787	0.2	5,195	1.3	(27.1%)
總計	2,332,740	100.0	413,635	100.0	464.0%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分銷業務及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VD分析儀					
– 分銷業務	370,105	16.9	41,457	10.0	792.7%
–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27	0.0	–	–	100.0%
小計	370,132	16.9	41,457	10.0	792.8%
IVD試劑及其他耗材					
– 分銷業務	1,815,520	82.9	366,983	88.7	394.7%
–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3,760	0.2	5,195	1.3	(27.6%)
小計	1,819,280	83.1	372,178	90.0	388.8%
總計	2,189,412	100.0	413,635	100.0	429.3%

按渠道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分銷業務及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銷售渠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業務					
— 分銷商	1,822,062	83.2	121,714	29.4	1,397.0%
— 醫院及醫療機構	264,348	12.1	202,714	49.0	30.4%
— 物流提供商	99,215	4.5	84,012	20.3	18.1%
小計	2,185,625	99.8	408,440	98.7	435.1%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 分銷商	3,787	0.2	5,195	1.3	(27.1%)
— 醫院及醫療機構	—	—	—	—	—
— 物流提供商	—	—	—	—	—
小計	3,787	0.2	5,195	1.3	(27.1%)
總計	2,189,412	100.0	413,635	100.0	429.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889,86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6,964,000元增長536.4%。有關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威士達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業務(附註1)	1,830,173	96.8	295,929	99.7	518.5%
維修服務	58,036	3.1	–	0.0	100.0%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1,653	0.1	1,035	0.3	59.7%
總計	1,889,862	100.0	296,964	100.0	536.4%

附註1：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存貨公允價值調整及無形資產攤銷(即人民幣93,387,000元)已全額攤銷並計入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的銷售成本。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分銷業務及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的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VD分析儀					
— 分銷業務	329,431	18.0	35,203	11.9	835.8%
—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24	0.0	–	0.0	100.0%
小計	329,455	18.0	35,203	11.9	835.9%
IVD試劑及其他耗材					
— 分銷業務	1,500,742	81.9	260,726	87.8	475.6%
—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1,629	0.1	1,035	0.3	57.4%
小計	1,502,371	82.0	261,761	88.1	473.9%
總計	1,831,826	100.0	296,964	100.0	516.9%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442,87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671,000元增長279.6%。有關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威士達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19.0%，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2%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i)收購事項完成後，威士達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及(ii)威士達的毛利率低於原集團的毛利率。剔除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存貨公允價值調整變現開支及無形資產攤銷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將增至23.0%。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分銷業務					
– IVD試劑及其他耗材	314,778	17.3	106,257	29.0	196.2%
– IVD分析儀	40,674	11.0	6,254	15.1	550.4%
小計	355,452	16.3	112,511	27.5	215.9%
維修服務	85,292	59.5	–	0.0	100.0%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 IVD試劑及其他耗材	2,131	56.7	4,160	80.1	(48.8%)
– IVD分析儀	3	11.1	–	0.0	100.0%
小計	2,134	56.4	4,160	80.1	(48.7%)
總計	442,878	19.0	116,671	28.2	279.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分銷業務及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IVD分析儀					
－分銷業務	40,674	11.0	6,254	15.1	550.4%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3	11.1	–	0.0	100.0%
小計	40,677	11.0	6,254	15.1	550.4%
IVD試劑及其他耗材					
－分銷業務	314,778	17.3	106,257	29.0	196.2%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2,131	56.7	4,160	80.1	(48.8%)
小計	316,909	17.4	110,417	29.7	187.0%
總計	357,586	16.3	116,671	28.2	20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28,35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46,000元增長376.9%。有關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威士達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361	169
其他利息收入	895	1,356
服務收入	2,225	3,314
租金收入	248	295
政府補貼	14,358	422
其他	614	156
小計	21,701	5,712
收益		
外匯差異淨額	6,654	234
總計	28,355	5,94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96,62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31,000元增長730.7%。有關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威士達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24,67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696,000元增長127.9%。有關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威士達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14,57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8,000元增長34,829.9%。有關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威士達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80,621	—
無形資產減值	26,795	—
商譽減值	6,63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0	3
其他	485	325
總計	114,570	328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7,784,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零。有關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威士達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主要與收購事項完成前自威士達變現的溢利有關。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為人民幣42,12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14,000元增加132.5%。有關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威士達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為人民幣254,81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508,000元增長156.1%。有關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威士達集團之財務業績合併入賬；及(ii)就收購事項重新計量於威士達的已有權益而產生一次性非營運收益。上文因素(ii)已被(a)一次性非營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乃因上市而觸發）及(b)一次性存貨公允價值調整變現開支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經調整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經調整溢利乃按年內溢利經扣除重新計量於威士達已有權益的收益，且不包括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存貨公允價值調整變現開支、無形資產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首次公開發售開支以及有關購股權之開支而計算。本集團的年內經調整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59,28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042,000元增加131.4%。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合併威士達集團的財務業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54,819	99,508
經以下各項調整：		
重新計量於威士達的已有權益的收益	(208,759)	—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80,621	—
存貨公允價值調整變現開支	60,320	—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41,490	12,534
購股權開支	20,337	—
與收購事項相關的無形資產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54	—
年內經調整溢利	259,282	112,04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10,871,000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15,364,000元。董事會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所採納的方法旨在確保隨時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以供支付到期負債，以避免遭受任何不可接受的損失或對本集團的名聲造成損害。

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人民幣273,531,000元主要包括短期營運資金貸款，並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銀行借款均未由任何控股股東擔保。

資產抵押／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7,651,000元為本集團的信用證（總額為人民幣12,011,000元）提供擔保。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818,66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8,478,000元），代表股本人民幣4,56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000元）及儲備人民幣2,814,09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8,307,000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長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下有333,400,000股普通股以每股3.07港元之發售價發行；及(ii)收購事項完成後，威士達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80,903,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6,805,000元增加人民幣984,098,000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下有333,400,000股普通股以每股3.07港元之發售價發行；及(ii)收購事項完成後，威士達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來對沖其利率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所持銀行存款而產生的交易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6,654,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34,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管理外匯風險作出任何重大對沖安排，但一直積極監測及監督其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由於持續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監控，故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有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本集團在未經信貸監控主管特定批准的情況下不予提供信貸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借款及經營所得預計現金流量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0,922,000元，主要用於服務設備。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面臨任何訴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截至年末的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8.4%（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權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事項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招股章程所界定及披露的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7)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及轉讓本公司股份－第二階段：於二零一九年與華佗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未來重大投資事項及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收購物業、廠房或設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計劃資本開支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事項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2.9百萬港元。該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會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予以動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下列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款項總額比率 %	按招股章程所述 相同方式及比例的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結清收購威士達60%股權的				
現金代價之未償還結餘	49.9	461.7	461.7	-
支付部分特別股息	33.1	306.8	306.8	-
擴大分銷業務項下的客戶群	6.6	52.4	14.7	37.7
繼續研發自有品牌產品	3.4	26.8	1.3	25.5
擴展分銷業務及改善分銷價值鏈	2.5	19.8	3.8	16.0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4.5	35.4	35.4	-
總計	100.0	902.9	823.7	79.2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挽留更多適合本集團發展的人才，本集團已採納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作出進一步修訂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批准，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自採納之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分別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32,507,627份及3,333,500份購股權，且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6,501,526份購股權已失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78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薪酬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139,23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2,512,000元）。

薪酬乃參考有關員工的表現、技能、資歷及經驗，並根據現時行業慣例而釐定。

除工資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本集團提供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基於表現的薪酬及獎金以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

執行董事



何鞠誠先生

何鞠誠先生，61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被指派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何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於IVD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彼現時擔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創立威士達，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擔任威士達的行政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五年一月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二年一月及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於Instrumentation Laboratory (Far East) Ltd.（一間主要從事IVD產品開發、製造及分銷的公司，該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與Coulter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合併）擔任技術專家、技術與市場經理及市場與業務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於Coulter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市場經理及區域業務經理。

何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梁景新先生

梁景新先生，62歲，為本公司運營總監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包括對本集團資本、財務及物流、客戶服務、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的管理。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被指派為本公司運營總監兼執行董事。

梁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於IVD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現時擔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創立威士達，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擔任威士達的運營總監。

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美國俄克拉荷馬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一年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賢雅先生

林賢雅先生，44歲，為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被指派為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IVD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創立達承，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達承的總經理。彼亦擔任中華檢驗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創立達承之前，林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職於威士達醫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威士達(上海)」)，擔任銷售經理，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銷售總監，期間主要負責銷售管理。

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專業方向為銷售及管理。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前稱上海第二醫科大學)醫學檢驗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陳心剛先生，45歲，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策略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被指派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威士達(上海)及威士達的董事。

陳先生在中國醫療器械相關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加入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新華醫療」)，且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戰略開發部門副主任及主任。彼目前在新華醫療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監事、總裁助理及IVD事業部門總經理，主要負責新華醫療的IVD業務運營管理。彼亦擔任新華醫療所投資的多間公司的董事及監事(作為其代表)。該等被投資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在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械。

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得山東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註冊稅務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兆旭先生，56歲，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策略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被指派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威士達(上海)的董事。

楊先生在中國醫療器械相關行業擁有逾34年經驗。楊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加入新華醫療擔任技術員，且分別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及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擔任研究中心的代理副所長及副所長。彼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起擔任新華醫療的副總工程師，並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新華醫療的董事。彼目前在新華醫療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經理及副總工程師)，主要負責新華醫療的技術開發、生產及運營管理。彼亦擔任新華醫療所投資的多間公司的董事(作為其代表)。該等被投資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在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械。

楊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青島科技大學(前稱山東化工學院)化工機械專業學士學位。

陳國勁先生，43歲，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策略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被指派為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私人信貸與股權部的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摩根士丹利，負責於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陳先生現時於摩根士丹利所投資的多間公司擔任董事(作為其代表)。同時，彼亦為宜人貸公司(股份代號：YRD，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會的觀察員。彼目前擔任中國飛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6)及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1747)的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加入摩根士丹利之前，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在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工作，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在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工作。

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得劍橋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獲得倫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61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劉先生在向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財務及會計顧問服務、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彼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彼自一九九九年擔任顯仁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期間提供財務及企業秘書顧問服務。

劉先生現時於在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以下公司擔任多個職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委任日期	職務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2342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203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531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荊芳控股有限公司	1388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2886，先前於 GEM上市（股份 代號：8035）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107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59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公司秘書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446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公司秘書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8319	二零一六年三月	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亦擔任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英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其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4)的獨立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劉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一日及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五日，彼分別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全球理事會理事，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會員及主席。

仲人前博士，57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仲博士於臨床檢驗及診斷領域擁有豐富的教學及醫學研究經驗。彼現時為中國多個國家委員會及科學協會的成員，包括上海市免疫學會理事長及中國研究型醫院學會檢驗醫學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仲博士曾擔任上海市醫學會檢驗醫學專科分會主任委員、中國人民解放軍醫學科學技術委員會檢驗醫學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中國抗癌協會腫瘤標誌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仲博士分別於一九八四年七月、一九八七年八月及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二軍醫大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仲博士於上海長徵醫院(亦稱第二軍醫大學第二附屬醫院)臨床免疫學研究中心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實驗診斷主任。彼於中國擁有多項與檢驗醫學及臨床免疫學相關的專利以及各個區域的獎項以表彰其在醫學科技方面的成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嘉聲先生，69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梁先生於化學、食品科學及安全管理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擁有逾38年的經驗。彼自一九八零年八月至一九八六年五月曾擔任Instrumentation Laboratory (Far East) Ltd.的技術總監，專門從事原子光譜技術營銷及支援。彼自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擔任政府化驗所化驗師，專門從事質量管理以及食品及放射化學的檢測工作。彼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外調至勞工處擔任高級化驗師，專門從事職業健康及安全。繼而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於食物環境衛生署擔任高級化驗師，專門從事食品安全控制。彼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調回政府化驗所擔任高級化驗師，專門從事化學安全及食品科學。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為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生物及化學科技學系的客座副教授，擔任食品安全及科技的教研工作。梁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參加多個食品安全及風險管理領域的國際會議。

梁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一九七五年十一月獲得哲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彼為多個海外專業委員會的成員。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起成為英國皇家化學會會員及特許化學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成為英國皇家化學會院士，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成為國際食品科學認證委員會的公證食品科學家。

高級管理層

潘輝先生，41歲，為艾維德中國有限公司（「艾維德中國」）總經理，主要負責一般管理及營運。潘先生於IVD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數圖診斷（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艾維德中國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分別擔任西門子醫療診斷設備有限公司的高級銷售主管及客戶經理。

潘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生物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被錄入醫療化驗師名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祖后先生，45歲，為達承副總經理，主要負責一般管理及營運。李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17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達承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於蒼南縣龍港精誠禮盒工藝廠擔任廠長。

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自浙江經濟管理職工大學獲得經濟管理文憑。

周越峰先生，42歲，為威士達銷售及營銷總監及威士達(上海)的營銷總監及區域銷售總監。周先生於IVD產品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威士達(上海)的銷售代表，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

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自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二軍醫大學獲得海軍臨床醫學學士學位。

周傳波先生，40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

周先生於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在普華永道中國擔任審計部高級助理。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於馬士基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副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彼於A.P.穆樂－馬士基集團(A.P. Moller Maersk Group)聯營企業上海鐵洋多式聯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會計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於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旭陽煤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07))擔任財務部總經理、公司秘書部總經理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於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1))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於萊紳通靈珠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900))擔任財務部門主管，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取得特許會計師資格，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三年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國際金融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波先生，42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楊先生擁有逾十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威士達及威士達(上海)財務及物流部門的日常營運。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任職於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72)。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財務部副主任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財務部副主任助理。

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得華東理工大學國際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已載列於本年報第9至2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營運的因素較多，其中部分為市場內在因素及外部環境因素。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 本集團極其依賴與希森美康的關係

希森美康的凝血及尿液分析產品乃本集團銷售種類最多的兩種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極其依賴希森美康於銷售及營銷其產品方面的品牌認知度及聲譽。概無法保證希森美康能維持其品牌認知度方面的優勢及其產品持續為本集團創造穩定的溢利。對希森美康的聲譽造成的任何損害、其銷售或營銷策略發生變動或對其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鑒於政府為鼓勵大型分銷商透過收購較小型分銷商進行擴張而實行的政策，本集團可能面臨激烈的競爭

由於中國IVD產品分銷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本集團可能面臨激烈的競爭。中國政府鼓勵整合藥物及醫療設備分銷行業，並支持大型分銷商收購較小型分銷商進行擴張，以將多層分銷價值鏈壓縮為一層。因此，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可能透過積極收購擴大其市場份額，且本集團將不得不面臨更加激烈的市場競爭。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上述競爭狀況並採取相應的措施。

董事會報告

主要關係

本集團充分明瞭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為我們持續穩定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緊密關係，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的最重要的資源。本集團的聘任政策強調通過結合具競爭力的薪酬激勵機制、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來吸引人才的重要性。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培訓及發展。本集團向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的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投入資源，以提高他們的技能及知識。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分銷商、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物流提供商。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優越的客戶服務，以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增加銷量並提升盈利能力。

完善的全國性分銷網絡是本集團最重要的優勢及寶貴資產之一。本集團亦採用嚴格的指引挑選、評估及監控其分銷商。對由本集團與之簽訂銷售協議的分銷商所進行的分析儀和試劑分銷，本集團通常進行背景調查、參加現場訪問並對潛在分銷商進行現場評估。在確定是否與相關分銷商合作時，本集團亦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其相關經驗及聲譽、信譽、運營及管理能力、位置、客戶群及醫院銷售量。

本集團亦已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與若干知名醫院保持緊密關係。

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多名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本集團對質量與道德的承諾。

本集團已與其主要供應商希森美康訂立新的分銷協議，將分銷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此新簽署的協議將進一步穩定本集團與希森美康之間的關係。

環保政策

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面遵守與其業務（包括健康與安全、工作場所條件、僱傭及環境）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明白，有賴所有人的參與及貢獻才能改善社會成就美好將來，亦因此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持份者參與環境保護及社會活動，惠及整個社區。

本集團已與其僱員維持緊密關係，增強與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從而有助於確保可持續發展。

如本年報第81至116頁所載，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詳情披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進行業務，而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成立及業務因此須遵守中國內地、英國、開曼群島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業務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內地、開曼群島及香港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溢利狀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中。

董事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366港仙。倘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了末期股息，則應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或前後支付。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股息或同意任何放棄股息的安排。

董事會報告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b) 為釐定符合資格宣派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宣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年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22頁。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年度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個最大客戶的銷量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21.8%，其中包括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人民幣135,705,000元，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5.8%。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89.9%，其中包括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約人民幣1,348,685,000元，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82.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持有5%以上股份的董事、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的任何一方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0.0005美元的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2,426,704,000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用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惟緊接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將自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包括股份溢價）撥付。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之日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何鞠誠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景新先生 (運營總監)

林賢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心剛先生

楊兆旭先生

陳國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仲人前先生

梁嘉聲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何鞠誠先生（「何先生」）、梁景新先生（「梁先生」）及林賢雅先生（「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各自均願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制定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乃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職位及職責、經驗、責任及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釐定應付薪酬。

本集團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範圍如下：

年度收入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2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必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的供款可供減低未來責任。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交易、協議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的交易外，概無董事或董事的任何關連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協議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一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未訂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

不競爭承諾

何先生、梁先生、林先生、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King Sun Limited及Lucan Investment Limited（統稱為「創始集團契諾人」）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創始集團契據」）。根據創始集團契據，契諾人各自均不得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其自身或彼此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嘗試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新華醫療及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華佗」）（統稱為「新華醫療契諾人」）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新華醫療契據」）。根據新華醫療契據，新華醫療契諾人各自均不得及不得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為其自身或與其他契諾人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嘗試參與任何與相關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不包括除外業務（根據各術語的定義））。

有關創始集團契據及新華醫療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接獲創始集團契諾人及新華醫療契諾人各自有關遵守創始集團契據及新華醫療契據條款的確認。創始集團契諾人及新華醫療契諾人聲明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創始集團契據及新華醫療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來自創始集團契諾人及新華醫療契諾人的確認，並認為創始集團契據及新華醫療契據已被遵守且獲有效執行。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予或已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何先生 ⁽²⁾⁽⁵⁾	受控法團權益	175,517,429(L)	13.16%
	實益擁有人	20,479,805(L)	1.54%
梁先生 ⁽³⁾⁽⁵⁾	受控法團權益	175,517,429(L)	13.16%
	實益擁有人	3,900,915(L)	0.29%
林先生 ⁽⁴⁾⁽⁵⁾	受控法團權益	112,664,041(L)	8.45%
	實益擁有人	8,126,907(L)	0.61%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何先生為持有175,517,429股股份的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作於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在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已披露權益指(i) 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及(ii)何先生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 (3) 梁先生為持有175,517,429股股份的King Sun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King Sun Limited在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已披露權益指(i) King Sun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及(ii)梁先生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購股權。
- (4) 林先生為持有112,664,041股股份的Lucan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作於Lucan Investment Limited在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已披露權益指(i) Luc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及(ii)林先生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購股權。
- (5) 鑒於共同控制確認書，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以及彼各自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即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King Sun Limited及Lucan Investment Limited)將共同持有463,698,899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計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之權益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之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5,517,429 (L)	13.16%
King Su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5,517,429(L)	13.16%
Lucan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2,664,041(L)	8.45%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D Company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92,646,730(L)	6.95%
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D Holding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92,646,730(L)	6.95%
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s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92,646,730(L)	6.95%
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 ⁽²⁾	受控法團權益	92,646,730(L)	6.95%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L.C. ⁽²⁾	受控法團權益	92,646,730(L)	6.95%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Inc. ⁽²⁾	受控法團權益	92,646,730(L)	6.95%
MS Holdings Incorpora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92,646,730(L)	6.95%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³⁾	實益擁有人	129,000(L)	0.01%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s (UK) ⁽³⁾	受控法團權益	129,000(L)	0.01%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29,000(L)	0.01%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³⁾	受控法團權益	129,000(L)	0.01%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摩根士丹利 ⁽²⁾⁽³⁾	受控法團權益	92,775,730(L)	6.96%
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443,654,371(L)	33.27%
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43,654,371(L)	33.27%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2) 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D Company Limited為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D Holding Limited (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s Limited為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L.C.為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Inc. (MS Holdings Incorporated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S Holdings Incorporated為摩根士丹利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摩根士丹利被視作於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D Company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為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s(UK)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摩根士丹利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摩根士丹利被視作於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在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

(a) 目的

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為本公司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

於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向DVI Investment Limited(「主購股權承授人」)授出一份購股權(「主購股權」)，以按反攤薄基準購買最多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5%的股份(「購股權股份總數」)。主購股權承授人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指定為主購股權承授人的特殊目的公司。

(b) 可參與人士

於主購股權(「管理層購股權」，每一份代表於僱員購股權計劃下持有一股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可於主購股權的任何購股權歸屬後授予全職僱員(包括為全職僱員(「參與者」)的本公司高級職員及董事)(「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獲授管理層購股權的本公司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倘另行有有關資格)可獲授額外管理層購股權。

(c) 相關股份數目上限

可發行的相關股份的整體數目限制為32,507,627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

董事會報告

(d) 管理

僱員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管理人」）管理，以滿足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文件的方式組成。在適用法律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除董事會另有規定者外，管理人有權酌情決定：

- (i) 選擇可不時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管理層購股權的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
- (ii) 釐定是否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管理層購股權以及授出管理層購股權的程度；
- (iii) 釐定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管理層購股權所涵蓋的股份數目或其他代價金額；
- (iv) 批准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供使用的管理層購股權協議（定義見下文）的形式；
- (v) 釐定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包括管理層購股權授出通知（定義見下文）或證明授出本公司及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實行的主購股權或管理層購股權的任何購股權協議）授出的任何主購股權或管理層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 (vi) 對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主購股權或管理層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修訂，惟於獲得主購股權承授人及／或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前，不得作出對尚未行使主購股權或管理層購股權項下主購股權承授人或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修訂；
- (vii) 解釋及闡釋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及主購股權及管理層購股權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通知或購股權協議；
- (viii) 根據不同於僱員購股權計劃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且管理人認為就進一步實現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向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出管理層購股權；及
- (ix) 採取符合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且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

(e) 授出購股權

委員會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在特定時段按特定價格購買特定數目的股份。委員會將向相關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附有管理層購股權協議（「管理層購股權協議」）的管理層購股權授出通知（「管理層購股權授出通知」），告知其獲授予的管理層購股權數目及每股份的行使價。管理層購股權協議包括管理層購股權的其他條文。

(f) 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日期」）開始，並將於七年內持續生效，惟根據適用法律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董事會另行批准提前終止除外。

(g)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於歸屬後方可行使。除獲董事會批准及遵守其項下的規定外，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包括首尾兩年）各完整曆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

- (i) 倘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收入淨額，除稅及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後（並剔除任何非經常性或一次性收入或收益），按綜合基準達至有關歷年的以下相應目標（「目標收入淨額」），則20%的管理層購股權（無論何時授出）將歸屬並可行使：

年份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目標收入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110	130	281	325	375

- (ii) 倘某一歷年的目標收入淨額未能實現，則任何管理層購股權均不得歸屬或成為可行使。

董事會報告

(h) 行使價

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將由委員會釐定並載列於管理層購股權協議內，相關價格將不低於人民幣1.69元。

管理人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權向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授予符合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定的任何類型安排，而其條款涉及或可能涉及發行股份或主購股權或具有指定價格或與股份公平市值（定義見下文）有關的浮動價格的類似權利，而行使或轉換權則與時間流逝、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或達成表現標準或其他條件有關。

「公平市值」指按照下述方式釐定的於任何日期的股份價值：

- (i) 倘股份於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則該價值應被視為證券於截至《華爾街日報》或管理人認為可靠的該等其他來源所報告的有關日期前一日的三十日期間於該交易所的平均收市價；
- (ii) 倘股份於場外進行交易，則該價值應被視為於截至《華爾街日報》或管理人認為可靠的該等其他來源所報告的有關日期前三日的三十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倘股份並無上文(i)和(ii)所述類型的成熟市場，其公平市值應由管理人真誠釐定。

受限於投資函件或與可自由銷售有關的其他限制的證券的估值方法，須按上文第(i)、(ii)或(iii)分段釐定的市值作出適當貼現調整，以反映管理人或清算人（倘委任一名清算人）真誠釐定的公平市值。

(i) 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主購股權承授人授出主購股權，以購買購股權股份總數（即32,507,627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主購股權承授人於上市前向執行董事授出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管理層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¹⁾	職位	根據僱員 購股權計劃 授予的購股權	佔於本年報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何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20,479,805	1.54%
梁先生	執行董事 兼運營總監	3,900,915	0.29%
林先生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8,126,907	0.61%
總計		32,507,627	2.44%

附註：

- (1) 各承授人於接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後，將視為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管理層購股權協議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包括就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

董事會報告

授出的所有管理層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69元。於管理層購股權獲接納後，各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將支付人民幣0.1元的代價。

鑒於僱員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時終止，概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合共6,501,526份管理層購股權已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因此，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各自分別有權行使16,383,844份、3,120,732份及6,501,525份管理層購股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

B.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a)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集團業務；(b)為合資格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激勵措施；及(c)透過令認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促進本集團長遠達致財政上的成功。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和其他法規，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選擇可將其授予購股權(「購股權」)的合資格承授人。

「合資格承授人」指任何合資格人士、為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的利益而設立的任何信託，或由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控制的任何公司。

「合資格人士」指(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的管理人員的任何人士，(b)被借調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工作的任何人，(c)本集團或任何關聯公司的任何顧問、代理商、代表、顧問、客戶、承包商，或(d)任何業務夥伴／盟友／聯盟、合資夥伴、本集團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之購股權數目須受限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承授人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日的十二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合資格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悉數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33,340,000股，佔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進一步授予，否則不得向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行使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建議該進一步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包括該日）已向及將向有關人士發行的股份數目(a)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b)根據股份於建議該進一步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有關合資格承授人須在該項要約日期起計的28天內（或董事會書面規定的期限）繼續接受該項要約。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均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註明），但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於依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被視為獲授出的日期（「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以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購股權的可予行使期間，及購股權歸屬或購股權全部或部份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上市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¹⁾ (港元)	已授出 購股權	行使期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於截至	於截至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行使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到期 / 失效 / 註銷
僱員								
七個人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	3.042	3,333,5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 十二日至二零二四 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3,333,500	-	-
總計			3,333,500		-	3,333,500	-	-

附註：

(1) 緊接授出日期前，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3.04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授出8,000,400份、8,000,400份及7,333,700份購股權，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3.042港元，且該等購股權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計5年內有效及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乃採用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的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由於預期日後表現輸入該模式的多項假設有主觀性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模式本身的若干固有限制，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更改。所採用的變數有任何更改均會對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關連交易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進行以下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姚林先生	姚林先生為艾維德中國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艾維德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姚林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橋威士達(北京)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金橋醫療」)	金橋醫療為一家由姚林先生持有全部股權的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北京現代威士達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醫療」)	北京醫療為一家由姚林先生持有98%股權的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北京三品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三品」)	北京三品為一家由姚天翼先生(為姚林先生的兒子)持有全部股權的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華醫療集團	華佗為主要股東。因此，華佗及其聯營公司(包括新華醫療(為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華醫療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A) 北京醫療向本集團提供售後服務

本集團聘請北京醫療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北京醫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訂立的三年期框架協議（「售後服務框架協議」）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包括與IVD產品相關的安裝、維護、技術支持及培訓。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售後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北京醫療就提供售後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總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8,108,000元及人民幣9,417,000元。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售後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237,000元。

(B) 本集團向關連分銷商銷售IVD分析儀及試劑

本集團已聘請姚林先生、金橋醫療、北京醫療及北京三品（統稱「關連分銷商」）作為分銷商及／或代理，根據本公司與關連分銷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一年期框架協議（「IVD分析儀及試劑銷售框架協議」）向關連分銷商銷售自主研發及其他品牌的IVD試劑，包括c反應蛋白試劑、降鈣素原試劑及超敏c反應蛋白試劑，以及IVD分析儀。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IVD分析儀及試劑銷售框架協議，銷售IVD分析儀及試劑的總代價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4,800,000元、人民幣71,150,000元及人民幣77,900,000元。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IVD分析儀及試劑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5,210,000元。

(C) 向創始集團租賃物業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一直向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創始集團」)及彼等的聯繫人(作為業主)租賃彼等在香港及中國的自有物業，作辦公室用途及宿舍用途，惟須受相關租賃協議(統稱為「創始集團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	業主	租戶	年度租金	期限	用途
(i)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滬南路2419弄30號 6樓610-614室	林先生	達承	人民幣1,884,528元， 於二零一八年按每月 人民幣157,044元的 費率計算，其後每年 增加10%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辦公室用途
(ii) 香港新界沙田 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1703室	何先生及梁先生	威士達	360,000港元，按每月 30,000港元的費率 計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辦公室用途
(iii)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畢升路299弄6棟602室	何先生及梁先生	威士達(上海)	人民幣422,820元， 按每月人民幣35,235元 的費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辦公室用途
(iv)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畢升路299弄6棟102室	何先生及梁先生	威士達(上海)	人民幣422,820元， 按每月人民幣35,235元 的費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辦公室用途
(v) 中國杭州市濱江區 長河街江漢路1785號 網新雙城國際大廈 1幢506室	何先生、梁先生、 何先生的配偶及 梁先生的配偶	威士達(上海)	人民幣187,560元， 按每月人民幣15,630元 的費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辦公室用途

董事會報告

物業	業主	租戶	年度租金	期限	用途
(vi) 中國杭州市濱江區 長河街江漢路1785號 網新雙城國際大廈 1幢303室	何先生、梁先生、 何先生的配偶及 梁先生的配偶	威士達(上海)	人民幣212,436元， 按每月人民幣17,703元 的費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辦公室用途
(vii)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錦繡路2580弄5號 1602室	何先生的配偶	威士達(上海)	人民幣600,000元， 按每月人民幣50,000元 的費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宿舍用途
(viii)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丁香路1299弄21號 2802室	何先生的配偶	威士達(上海)	人民幣360,000元， 按每月人民幣30,000元 的費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宿舍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創始集團租賃協議向創始集團及其聯繫人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4,549,000元、人民幣4,751,000元及人民幣4,974,000元。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創始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實際租金為人民幣2,882,000元。

(D) 向新華醫療集團租賃物業

威士達(上海)(作為租戶)一直向新華醫療集團(作為業主)租賃其在中國的自有物業作辦公室用途及倉庫用途，惟須受相關租賃協議(統稱為「新華醫療集團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	業主	租戶	年度租金	期限	用途
(i) 中國上海市松江區 車墩鎮香涇路79號3號樓 (2號生產車間)1樓及2樓	上海新華泰康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	威士達(上海)	人民幣3,556,097元， 按每日每平方米 人民幣0.85元的 費率計算， 加水電費及管理費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倉庫用途
(ii) 中國濟南市高新區 新濼大街1166號 奧盛大廈1號樓1618室	山東神思醫療設備 有限公司	威士達(上海)	人民幣79,889.04元， 按每日每平方米 人民幣1.8元的 費率計算， 加水電費及管理費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七日	辦公室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上海)根據新華醫療集團租賃協議向新華醫療集團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3,902,000元、人民幣3,910,000元及人民幣4,090,000元。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士達(上海)向新華醫療集團支付的實際租金為人民幣1,92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最佳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監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及合乎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有關交易的各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函件，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而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滙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文披露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發現和結論的函件，確認未有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iii) 超逾上文所披露的招股章程的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所有披露規定。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有任何權益。

董事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於評估董事候選人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術專長及達至董事會之要求之能力。董事履歷及經驗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至35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因而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

董事會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捐款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作出合共人民幣85,000元的捐款。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可就其或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基於其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而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招致或遭受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均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有關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效並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一直有效。本公司亦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人員投購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發送予股東。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66至80頁。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工作的合約。

期後事件

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以來，為本集團的營運環境帶來不明朗因素，且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產生的影響，並已開始實施多項措施以降低任何潛在影響。根據目前獲得的資料，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然而，隨著形勢持續發展，更多資料公開，實際影響或會與相關估計有所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件。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鞠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欣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年報中提呈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報告期間」)的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為本集團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並增加其透明度及問責程度。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訂定。

董事會認為，於整個報告期間，除守則條文第A.2.1條(詳情載於下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於整個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客觀決定。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於本公司履行職責時需作出之貢獻，以及董事是否為履行其職責投入足夠時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非常注重董事會的受信責任，並竭力對全體股東負責。

董事會現時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何鞠誠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

梁景新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賢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心剛先生

楊兆旭先生

陳國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

仲人前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嘉聲先生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至3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為維持一個成員多元化的董事會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層面多元化之好處，為維持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將會不時盡力尋求適合的女性候選人加入董事會(如適用)。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相信，由於全體執行董事於體外診斷及醫療設備行業具備豐富經驗，而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體外診斷及醫療設備、財務及會計行業具備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因此董事會成員的組合反映本集團在業務發展及有效領導所需的必要技能與適當經驗兩者之間的平衡。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的架構可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能提供一個審查及平衡機制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會議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召開兩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會議次數
何鞠誠先生	2/2
梁景新先生	2/2
林賢雅先生	2/2
陳心剛先生	2/2
楊兆旭先生	2/2
陳國勁先生	2/2
劉紹基先生	2/2
仲人前先生	2/2
梁嘉聲先生	2/2

往後，董事會將遵守守則條文第A.1.1條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討論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營運及財務表現。全體董事會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至少14天通知，並隨附一份正式議程。全體董事會獲提供充份資料，以供彼等就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考慮之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報告期間概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何先生擔任，其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具豐富行業經驗。

董事會相信，何先生能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可有效及高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董事會認為，鑒於何先生一直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有關安排在彼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下有效及高效地規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及策略，以及對管理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整體有利。

於報告期間，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並未召開任何會議。往後，有關會議將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於任期屆滿後續期。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並透過其委員會間接引導及指導管理層，制定戰略並監督其實施情況、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提供廣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以確保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以就企業行動及營運提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且及時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對本公司的職責而承擔有關費用。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擔任其他職位的詳情。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保留其決定，當中包括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業務事宜。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的相關責任、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任務。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在公司業務中招致的任何法律訴訟為彼等作適當投保。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隨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且相關。

各新委任董事（如有）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將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度身定制的就職培訓以確保適當地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了解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規定下須承擔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亦已獲悉企管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且董事可加入特定機構，不時參加相關培訓研討會或資訊分享會，使其能夠更好地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深明持續專業發展至關重要，並致力參與任何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報告期間，彼等參加由外部專業機構舉辦的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主題的課程。彼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向本公司提供以下彼等各自的培訓記錄：

	參與課程
執行董事	
何鞠誠先生	✓
梁景新先生	✓
林賢雅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心剛先生	✓
楊兆旭先生	✓
陳國勁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
仲人前先生	✓
梁嘉聲先生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定義見下文），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宜。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訂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權責。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時向股東提供。

各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紹基先生、仲人前先生及梁嘉聲先生。劉紹基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中並無任何成員曾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要求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準則，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審核職責。審核委員會的責任及權力包括：

1. 審視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2.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3. 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
4. 履行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會議次數
劉紹基先生	1/1
仲人前先生	1/1
梁嘉聲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往後，審核委員會遵守其職權範圍將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召開一次會議。往後，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至少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其中至少一次會議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召開，以根據其職權範圍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已開展以下工作：

- (i) 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
- (ii) 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 (iii) 審核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核計劃及委聘函件；
- (iv) 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商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
- (v) 審核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範疇及費用；及
- (vi) 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紹基先生、梁景新先生及梁先生。劉紹基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要求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薪酬委員會的責任及權力包括：

- 1.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因應董事會所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等；
6. 檢討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及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及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9. 考慮及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10.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董事或候任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進行檢討及向本公司股東（身份是董事且在該等服務合約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除外）就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有關合約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出建議，並就股東應如何表決提出意見；及
11. 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或指派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間概無召開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往後，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主席要求的其他時間召開會議。於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將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評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檢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架構；探討及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供董事會批准；以及檢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考慮適當或可取的任何建議修訂。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何先生、劉紹基先生及梁嘉聲先生。何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款。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包括：

1. 至少須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更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便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5.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為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公司的年報內披露檢討結果；及
6. 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或指派的其他事宜。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作多方面考慮，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等。

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於必要時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採納。

在物色及甄選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前將考慮候選人的性格、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其他必要的相關準則，以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如適用）。

報告期間概無召開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往後，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責，例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督標準守則及其他適用企業合規手冊的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本企業管治報告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

股息政策

董事會有權酌情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於建議派發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保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股東價值。董事會基本採納的一般股息政策規定宣派及派付的年度股息不少於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可分配純利的20%。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深明其對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有責任並檢討該等制度的成效。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在於可在數值及性質兩方面動態且有效識別及評估重大新增風險及風險變化，並通過適當的風險回應及緩解策略及時管理風險。

董事會有責任整體評估及釐定其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帶領管理層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各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為主要業務過程及辦公室職能界定執行權力，包括證券買賣政策、生產及火警安全監控系統、防止職業病的方法、有關使用公章的指引、保密控制政策（經不時更新及修訂）、僱員參與外部培訓的政策、資料管理及移交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各分部／部門均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在內多個方面的潛在風險。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與各分部／部門領導相互配合，評估發生風險事件的可能性並提供應對計劃及監控風險管理程序。報告期間概無發現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具有成效。

內部控制團隊負責開展內部審核職能並獨立進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內部控制團隊檢討有關會計實踐及所有重大監控等重要事宜並提供其結果及建議以供審核委員會作出改善。

此外，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內部監控顧問協助本集團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提出改進建議，因此，本集團根據該檢討的建議提升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協助，於報告期間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進行定期檢討，並認為有關系統就財務申報及上市規則合規而言屬有效及充足。往後，董事會將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相關檢討。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其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管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了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監控及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的訪問及使用內部資料。

舉報程序已實施，以便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刑事罪行、財務不正當行為或其他事宜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制定其內幕消息政策，作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本公司所有相關僱員的一般指引，以確保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公平且及時的方式向公眾人士發佈內幕消息。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林惠茵女士(「林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林女士可聯絡的本公司主要聯繫人乃本公司財務總監周傳波先生。

於報告期間，林女士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和知識。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的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20至12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就以下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酬金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2,469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680
持續關連交易	130
其他專業服務	2,714
總計	5,993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各種通訊渠道推動股東參與及實行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得到適當解決。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個別提呈決議案。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並無條文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有意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一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將不會以口頭或匿名查詢方式作一般處理。

聯絡詳情

股東可按上述事宜以下列方式發出彼等的查詢或要求：

地址：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沙田
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
1703室(董事辦公室收)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向上述地址發出及送達正式簽署的正本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並提供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的資料可能根據法律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通訊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重要。本公司一直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指派的人士，如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查詢。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法例及法規披露資料，並定期向公眾人士刊發報告及公告。本公司之主要目的為確保適時披露公平準確且真實完整的資料，從而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公眾人士可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更。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言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體外診斷（「IVD」）產品的領先分銷商，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秉承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承諾有效及負責任地處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並以此作為我們商業戰略的一個核心部分，因為我們相信這是讓我們在未來繼續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堅信環保、低碳、資源保護及可持續發展將成為社會的大趨勢，因此我們將會持續穩定地滿足顧客需求，為社會做出貢獻，同時促進本集團的長久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

本集團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負責搜集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相關資料及數據以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小組會定期向董事會（「董事會」）匯報，協助辨識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工作小組亦會檢查和評估我們在環境、健康與安全、勞工標準、產品責任等不同方面的表現。董事會則會設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上的大方向，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控制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

報告範圍

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的核心業務，包括分銷、維修服務及自有品牌產品之業務。數據收集為附屬公司威士達醫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威士達（上海）」）及達承醫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達承」）的核心運營地點，包括其位於中國各地的辦公室及位於上海的倉庫。除了特別列明以外，我們通過本集團的營運控制機制取得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待本集團之數據收集系統更趨成熟，以及可持續發展工作深化之後，我們將於未來繼續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框架

本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指引」）所編製。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慣例的資料載於第66至8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報告期間

本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取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和採取的措施。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報告指引內所有「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規定。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參與是本集團持續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本集團重視不同持份者及他們對我們經營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上的意見。為全面了解、回應及處理不同持份者的核心關注點，我們與不同的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及股東、客戶、合作夥伴及供貨商、本集團員工、社群、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及媒體緊密溝通。

通過不同的持份者參與及溝通渠道，我們會將持份者的期望帶入我們的營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當中。本集團與持份者的溝通渠道及持份者對本集團的期望如下：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持份者期望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公佈企業最新信息財務業績企業可持續發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服務熱線和電郵商務洽談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履行產品及服務責任客戶信息及私隱保護
業務合作夥伴及供貨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供貨商會議及活動供應商表現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平競爭商業道德與信譽合作共贏
本集團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工作表現評核培訓和研討會員工公告和管理通訊電子郵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健康與安全平等機會薪酬與福利職業發展
社群、非政府機構及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公益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回饋社會環境保護合規經營

我們致力於與我們的持份者合作以改善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並為我們的國家和社會持續創造更大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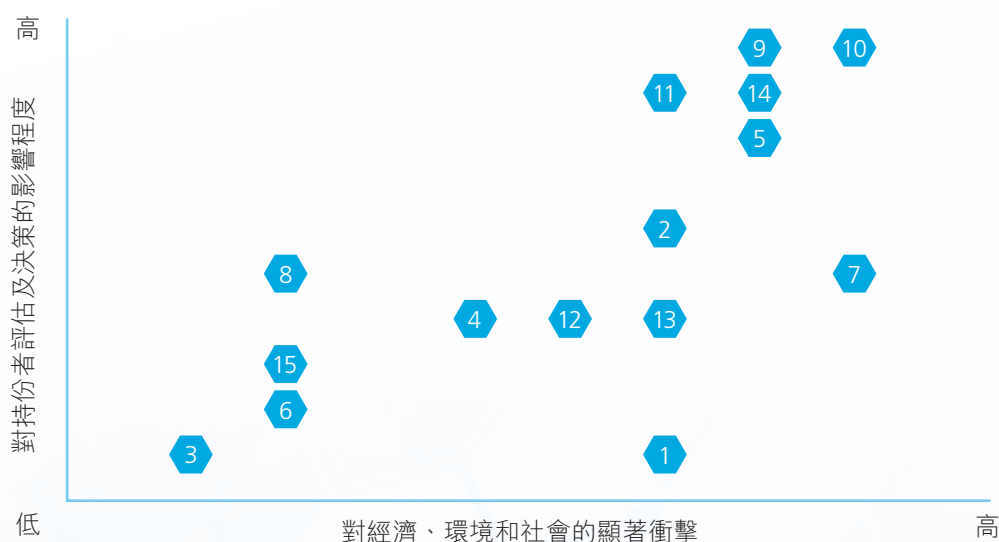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的意見，並通過相關持份者的反饋來識別和釐定會包含在本報告內的重要議題。負責各主要職能的管理層與僱員均有參與編製本報告，協助本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及鑑別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我們業務以及持份者的重要性。我們根據已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編製問卷，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數據。

以下為屬本集團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概要之矩陣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重要性矩陣



環境

- 1. 排放控制
- 2. 廢棄物處理
- 3. 資源使用

社會

- 4. 僱傭
- 5. 員工健康管理
- 6. 培訓管理
- 7.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 8. 供貨鏈管理
- 9. 公平及公開採購

- 10. 質量控制
- 11. 客戶服務
- 12. 私隱保護
- 13.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
- 14. 反貪污
- 15. 社區投資

與我們聯絡

我們歡迎閣下透過下列方式就本報告或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

地址：香港沙田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1703室

電話：(86)4008209809

電郵：ivd@ivdholding.com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重視良好的環境管理，努力保護環境，以落實本集團應承擔的社會責任。本集團透過於業務過程中及工作場地內實施監控活動及監察措施，為保護環境出力。我們致力推廣綠色環境，方法包括引進環保業務常規、教育僱員加強他們的環保意識，並遵守相關的環境法律及規例。

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並在工作場所及營運中設立相關內部控制機制。我們亦努力實施相關監控措施，將環保業務常規引入營運中，同時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盡力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同時，我們不斷尋求在政策框架內制定及實施環保措施的機會，以改善我們的環境績效。通過各種節能減排、資源善用的措施，我們相信本集團已經樹立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良好典範，建立促進環保及低碳經營的企業形象。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其他有關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建立了環境保護責任制度，對於經營過程中產生的環境污染在營運過程中積極採取環境保護措施。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將不斷改進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以求將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達到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減少無害廢棄物排放的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控制

廢氣排放

作為IVD產品的分銷商，本集團在商業運作過程中所產生的相關廢氣排放量並不重大，主要來源於車輛排放。然而，我們仍然致力盡可能減少業務營運中產生的廢氣，以下為我們針對汽車排放的廢氣所採取的減排措施：

- 車輛在往返本集團營運地點及目標地點時，選擇最短路線，以減低汽油及柴油消耗；
- 在車輛不使用時關閉引擎；及
- 定期對車輛進行維護，確保引擎性能不妨礙燃料有效使用。

透過該等減排措施，僱員的減排意識有所提升。

於報告期間，廢氣排放表現概述如下：

廢氣種類	單位	排放量
硫氧化物(SOx)	公斤	2.07
氮氧化物(NOx)	公斤	339.69
顆粒物(PM)	公斤	20.32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於車輛消耗的柴油及汽油（範圍一）以及運營消耗的電力（範圍二）。本集團積極採取節電和節能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除上文在此層面「廢氣排放」一節中所載的措施外，本集團制定了《設施設備維護及驗證和校準制度》以確保倉庫內的檢測溫、濕度的設備正常運作，並透過溫濕度記錄進行倉庫溫濕度控制，以管理倉庫內的能源使用。此外，我們已積極採取其他環保節能措施，相關措施將在層面A2「能源消耗」一節中闡述。

透過該等減碳措施，僱員的減碳意識有所提升。

於報告期間，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¹	單位	排放量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374.30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346.4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及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720.7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²	1.25

備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聯合交易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佈的《第五次評估報告》的全球升溫潛能值及最新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基線排放因子。
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78名僱員，有關數據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污水排放

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大量用水，因此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產生大量污水排放。由於本集團的污水經市政污水管網排放然後處理，而且大部分供水及排水設施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本集團的耗水量相當於污水排放量，即2,507立方米。相關節水措施將於層面A2「水源消耗」一節中闡述。

廢棄物處理

本集團堅守廢棄物管理原則，致力於合理管理及處置業務活動所產生的廢棄物。本集團維持減廢方面的高標準，教育僱員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為彼等提供相關支持以提升彼等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技能與知識。本集團的分銷業務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條例規管廢棄物的產生、收集及處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害廢棄物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僅限於辦公室打印所需硒鼓，而其棄置量並不重大。針對消耗的任何硒鼓，我們將安排供應商進行回收，並確保遵守相關環境法例及法規。一旦產生其他有害廢棄物，我們亦會聘請合資格化學廢棄物收集商處理有關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室用紙。我們規定對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棄物不得隨意丟棄，以免造成二次污染。為推廣減廢，我們推廣廢棄物分類和源頭減廢，致力於建立一個電子化的辦公室。辦公室內充分利用網上系統，一般事務性通知、數據傳送等通過網絡系統進行，盡量避免打印及複印文件，減少使用紙張，辦公用紙盡量雙面使用。我們建議員工將可回收物與不可回收物分類，如廢棄紙張和廢包裝箱，會被列入「可回收利用」廢棄物進行處置。本集團已實施各種計劃及活動，鼓勵員工參與辦公室及倉庫的紙張減量管理，包括：

- 建議盡可能使用雙面打印及影印；
- 以電子媒體傳閱文件及溝通，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用紙；
- 要求員工在測試打印機時使用廢紙；
- 從收集箱收集只使用單面的紙張留待重用；
- 於各複印機及打印機旁設置收集箱，用於收集只使用單面的紙張；
- 於辦公室設備貼上環保訊息提示；及
- 建議使用再生紙。

透過上述減廢措施，僱員的減廢意識有所提升。

於報告期間，無害廢棄物排放表現如下：

無害廢棄物種類	單位	排放量
紙張 ³	噸	2.16
紙張排放量密度	噸／僱員	0.004

備註：

³ 實際紙張用量為約432,500張。

A2. 資源使用

以積極推動有效使用資源為宗旨，本集團監察業務營運對環境帶來的潛在影響，推廣綠色營運環境，將本集團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我們堅持合理高效使用資源，對本集團作業過程中的環境因素進行合理、有效的控制和管理。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及流程以管理資源的有效使用。本集團對水、電等能源使用進行管理，對主要耗能設備進行重點管理，規範設備作業流程，以充分有效地利用能源。此外，為達成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制定辦公室綠色措施指引，並定期向員工傳閱環保訊息及有關環保生活方式的實用建議，以減少辦公活動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繼續實行各類措施從而將資源效用及環保措施引入本集團的運營中，並致力於業務營運的整體過程中優化資源使用。就日常營運所消耗的資源，本集團為二零二零年度訂立以下目標：

1. 減少或維持報告期間之用電量密度水平
2. 減少或維持報告期間之用水量密度水平
3. 減少或維持報告期間之用紙量密度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消耗

在日常業務運營中，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為車輛消耗的柴油及汽油，以及運營消耗的電力。

本集團透過《設施設備維護及驗證和校准制度》控制倉庫內的設施設備消耗的電力，由質量管理部門負責組織相關部門驗證、校准相關設施設備。物流部倉庫人員負責對倉庫的設施設備進行日常維護及保養，並確認庫房應配備符合IVD試劑儲存要求的避光、通風、防塵、防潮、防蟲、照明、消防設施設備。

此外，本集團實行相關能源使用效益計劃以達到節約能源及有效使用能源的目標，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 於可能情況下將所有打印機、複印機及計算機設定為節約能源模式；
- 將室溫設定於20℃至25.5℃，最合適的溫度為25.5℃；
- 關閉不必要的照明設備；
- 鼓勵僱員在不使用或工作時間後關閉閒置設備、計算機及照明設備；
- 每月監測能源使用情況，並調查發現的重要差異；
- 採用節約能源的辦公室設備及計算機；
- 只有在有必要置換舊電器或新業務有需要時購置節能設備；及
- 在當眼位置張貼節能標語，將節能環保意識滲透到每位員工的工作和生活中。

透過上述節能措施，僱員的節能意識有所提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耗電量及其他能源消耗量如下：

能源種類	單位	消耗量
柴油 ⁴	兆瓦時	74.01
柴油消耗密度	兆瓦時／僱員	0.13
汽油 ⁵	兆瓦時	1,294.47
汽油消耗密度	兆瓦時／僱員	2.24
電力	兆瓦時	423.91
電力消耗密度	兆瓦時／僱員	0.73

備註：

4. 實際柴油消耗為約6,915.00公升。
5. 實際汽油消耗為約133,569.65公升。

水源消耗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為辦公室用水，小部分為倉庫用水。為提升本集團的用水效益，我們採取以下措施：

- 用水設施盡量採用節水型器具；
- 用水後應及時關閉水龍頭，防止跑、冒、滴、漏現象；
- 如發現有異常狀況，應及時通知相關部門處理，以防止浪費水資源；及
- 茶水間及洗手間均貼有環保信息以提醒僱員節約用水。

透過該等節水措施，僱員的節水意識有所提升。基於我們的辦公室及倉庫的地理位置，我們沒有任何求取適用水源上的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用水量如下：

指標	單位	消耗量
用水量	立方米	2,507.00
用水量密度	立方米／僱員	4.34

包裝材料使用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生產過程，但我們在產品運輸期間消耗包裝材料，包括紙箱及木箱。我們已制訂包裝材料使用指引，並根據包裝材料消耗進行年度檢討。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包裝材料消耗量如下：

包裝材料種類	單位	消耗量
紙箱	公斤	84,450.00
木箱	公斤	17,265.00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追求與環境的最佳實務，着重其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除遵循環境相關法律法規及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外，本集團亦將環保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當中，致力達成環境永續的目標。我們知道我們有責任盡量減少業務經營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從而達致可持續發展，為我們的持份者及社區締造長遠價值。我們持續監察業務營運是否對環境構成任何潛在影響，並通過推廣綠色辦公將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如適用，我們將採取綠色採購策略及最切實可行的技術以保護天然資源。

改善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舒適環保的工作環境，以提升工作效率。我們亦努力於在工作場所維持衛生整潔的環境。我們將定期檢查辦公區域，以確保良好的工作環境得以維持。一旦本集團及時發現工作場所內的問題，則將採取預防措施，盡量減少對員工構成的潛在危害。此外，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工作場所的室內空氣質素，並定期清潔空調系統，以維持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

B. 社會

B1. 僱傭

本集團積極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制定了《員工手冊》等相關行政及人力資源制度的運行機制和文件，為員工提供健康、陽光和向上的工作氛圍，引導員工積極將個人追求融入到本集團長遠發展之中。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員工是本集團最大及具價值的資產和競爭優勢的核心，同時為本集團提供不斷創新的原動力。本集團實行「以人為本」的企業經營方略，注重於優秀人才與先進技術、現代化企業管理方法的引進、吸收與借鑑。本集團尊重和保障每一位員工的合法權益，規範勞動僱傭管理，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安全，加強民主管理，維護員工切身利益，充分尊重和重視激發員工積極性、能動性和創造力，致力於與員工構建和諧的勞動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78名僱員，其劃分如下：

	僱員人數	百分比
以性別劃分（只包括全職員工）		
男性	349	60.91%
女性	224	39.09%
以年齡劃分（只包括全職員工）		
<30	284	49.56%
30—50	274	47.82%
>50	15	2.62%
以地區劃分（只包括全職員工）		
上海	168	29.32%
其他（除上海以外地區）	405	70.68%
以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員工	573	99.13%
兼職員工	5	0.87%

招聘、晉升及解聘

秉持着「任人唯賢，擇優錄用；競爭上崗，崗上競爭」的聘用原則，本集團積極實施人才強企戰略，不斷建立和完善人才招聘選拔制度。我們有完善的《威士達人事管理制度》詳細列明招聘申請、招聘程序、禁止事項和責任。綜合管理部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人事，貫徹執行國家有關人事方面的政策法規，結合本集團情況，制定並實施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規劃和具體計劃。本集團堅持採用內外一視同仁的招聘原則，綜合考慮思想、學識、品德、能力、經驗、體格等，統一考察標準，擇優錄取，從而不斷吸引和招攬優秀人才。

本集團對員工有明確人員晉升、調動和降級管理的依據及流程，我們規範離職流程，保護員工和本集團雙方的利益。相關流程、細則均列明於《員工手冊》中。本集團主要考慮的因素是員工的工作態度、專業技術、工作業績。一般由直屬上級主管推薦，經考核審評來決定員工的升遷。我們已經落實了一套公平公開的考核制度，為員工提供晉升及發展的機會，以發掘其工作潛能。

本集團員工的解職分為「死亡」、「退休」、「辭職」、「辭退或解僱」及「開除」，各項離職定義及相關程序均在《員工手冊》及《人事管理制度》中詳細列明。所有離職手續必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職業規定辦妥離職移交手續。

薪酬福利

本集團建立了一套相對公平、循環、合理且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基於公平、競爭、激勵、合理及合法原則，為員工發放薪酬。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結構，薪酬之考慮因素很多，其主要考慮因素為本集團經營狀況、社會經濟景氣程度和員工的工作績效、工作能力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的貢獻等。

本集團執行崗位績效工資制，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及績效工資兩部分組成。我們亦有發放年終獎金，金額會與員工績效考核及本集團經營狀況浮動，由總經理評定及發放。本集團依法為員工繳納「五險一金」，即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保障員工享受社會保險待遇。

本集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的要求切實保障勞動者合法權益，尊重員工的休息和休假的權利。我們的員工享有帶薪年假及其他假期，包括有薪婚假、有薪產假、有薪喪假等，均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堅持三項對待員工的態度，分別是「人人平等」、「尊重對方」以及「公正、公開、公平」的辦公室文化，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各項法規，制定了《員工手冊》以列明所有有關招聘、僱用、晉升、福利及其它各種公司所舉辦的社交休閒活動，均一視同仁，無任何歧視，希望本集團完善的管理制度給每個員工創造一個好的競爭環境，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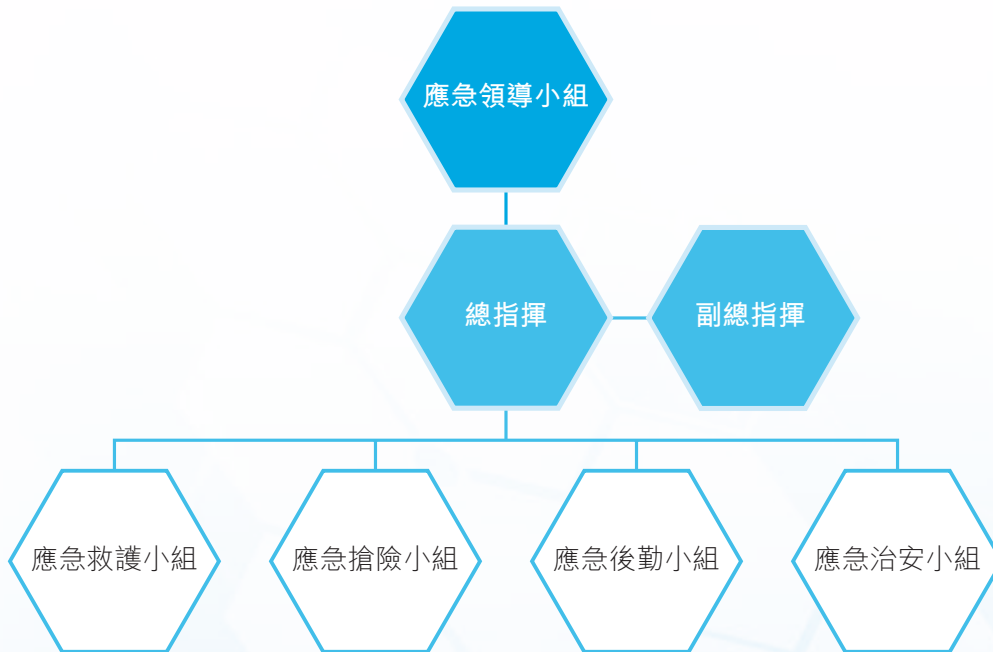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和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為我們員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落實國家有關安全的各項法律法規，以防止和減少安全事故，保障員工和國家財產安全。我們為全體員工實行工作安全指引，其列明我們的工作安全政策及提倡工作場地安全。我們已採納內部培訓計劃及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程序守則，我們藉此教育員工有關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正確實務的重要性。

應急組織體系

本集團的應急組織體系主要分為內部應急組織和社會應急救援。內部應急組織設立安全事故應急領導小組，由總經理擔任總指揮，安全負責人任副總指揮，業務等部門等負責人為領導小組成員，負責組織指揮各方面力量處理重大事故，統一指揮對事故現場的應急救援，控制事故蔓延和擴大。應急領導小組內設應急救護小組、應急搶險小組、應急後勤小組、應急治安小組等四個小組。應急救護小組負責搶救和臨時處置事故現場傷員，負責護送重傷員到醫院救治等。應急搶險小組負責迅速搶救遇險、受傷人員，在保證安全的條件下轉移各類財物，負責現場滅火、現場傷員的搜救及事故後對被污染區域的洗消工作。應急後勤小組負責傳達應急領導小組負責人指令，聯繫、督促各組工作，報告各組救援互作的重大問題，向張江高科技園區安全生產監察隊、浦東新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消防、環保等部門報告事故情況及請求援助等。應急治安小組負責對事故現場及周圍人員進行防護、指導、人員疏散及物資轉移等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健康管理

為了為員工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我們加強安全檢查，保障設備和設施的安全。針對員工健康管理，本集團制定了《衛生和人員健康狀況的管理制度》，透過每年定期組織的健康體檢，密切監察全體人員的健康狀況。倉庫負責人需定期檢查庫房條件和環境，確認安全防火、防污染、防蟲、防鼠設施設備。另外從事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驗收、庫房管理等直接接觸醫療器械崗位工作的人員，上崗前須前往醫院進行體檢，體檢項目及結果須符合質量管理的需要，且至少每年體檢一次，並嚴格按照規定的體檢項目進行檢查。

為預防職業危害因素導致職業病及傷害事故的發生，本集團為員工安排職業健康體檢並建立《員工健康檔案》，並由行政人事部負責安排全體員工的體檢及將其歸檔。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注重企業內部培訓管理與發展體系的建立，通過組織定期與不定期的崗位培訓及其他技能的培訓，鼓勵員工進行業務深造，貫徹「一崗多能」政策，助力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同時助力員工個人成長及發展。

培訓管理

本集團制定《人員培訓和考核制度》，亦在《人事管理制度》列明培訓相關程序以規範員工的培訓管理工作。培訓可分為公司內、外部培訓、個別與集中培訓、專家上門與外出參觀學習等相結合。通過分析考核結果後確認需要培訓的人員及內容，在此基礎上制定培訓計劃，經綜合管理部批准後執行。本集亦會定期、定向組織相關人員進行有關國家醫療器械管理的法規、行政規章的培訓和醫療器械知識、職業道德等方面的培訓，並進行考核。本集團支持與鼓勵員工利用業餘時間參加與本職工作、個人專業相關的學習，及有關學位、職稱的學習。每次培訓相關記錄將由質量管理部門負責保留存檔，記錄當次授課者、培訓人員、時間、地點、內容及評價等，建立職工培訓檔案。本集團亦重視和供應商建立的良好關係，並接受其必要的技術支持和培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培訓人數及時數如下：

受訓僱員(人)	總培訓時間(小時)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小時/僱員)
488	919	1.88

培訓課程

本集團培訓包括崗前培訓、在職培訓、專業培訓三種類別。崗前培訓為新進員工入職前的培訓，由培訓經理組織，內容包括公司簡介、人事管理規章的講解、企業文化的知識及工作要求、工作程序、工作職責的說明。在職培訓為在崗員工的技能培訓，以提高本職技能或增加第二崗位技能為需要。由培訓經理組織，採用內部培訓與外部培訓結合的方式，並加以總結，形成固定的培訓教材。專業培訓則視業務的需要而制定，對優秀的員工進行的特定目的的培訓。專業培訓包括培訓機構的專業培訓班、邀請專家進行專項講座、脫產學習及國外深造。

此外，從事質量管理的人員，每年由本集團安排接受上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組織的繼續教育和培訓。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上海工程部曾舉辦新工程師基礎培訓，邀請專業技術人員為授課人。透過技術培訓豐富員工醫療器械的知識，熟悉儀器設置、樣品處理流程等，以提高本集團員工的整體水平，建立良好的企業形象，創建優秀的企業文化和氛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僱用勞工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和《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嚴格禁止其中國內地業務僱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在招聘簡章上明確規定只招收16歲以上的員工，並要求新員工入職時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招聘人員嚴格審查入職數據報括體檢證明、學歷證明、身份證、戶口等資料。本集團已建立需檢查候選人背景的完善的招聘流程及處理任何例外情況的正式的報告程序，另外亦定期進行檢查，以防止經營中存在的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動。

此外，本集團僱員遵循自願原則加班，以免違反任何勞工準則。本集團任何部門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員工身份證、押金或工資，亦決不使用抵債勞工。本集團亦不容許體罰，精神虐待和罰款制度，禁止以任何理由對員工進行辱罵、體罰、暴力、精神壓迫、性騷擾(包括不恰當語言、姿勢和身體的接觸)、性虐待等懲罰性措施、管理方法和行為。

B5. 供應鏈管理

作為IVD產品分銷商，本集團的供貨商主要為IVD製造商。根據市場調查及從我們日常經營過程中收集的信息，本集團堅持細心挑選在IVD產品市場具備良好增長潛力的品牌及產品，並接觸相關IVD製造商及啟動磋商和採購程序。我們重視供應鏈中潛在環境和社會風險的管理，在採購過程中會評估供貨商的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並僅購買符合相關標準的產品。此外，我們會評估供貨商在環境和社會方面的合規水平，以保護環境並防止供應鏈中的社會風險。本集團承諾將不斷積極地發掘適合的新品牌或產品並引薦予客戶，並高度重視潛在環境和社會風險的管理，以保證產品的來源、規格及質量。

供應商質量管理

本集團秉持「根據庫存和銷售需要，按需採購，做到不積壓、不脫銷，合理控制庫存」的購進原則，制定《採購、收貨及質量驗收制度》對採購與驗收過程進行控制，保證所採購的醫療器械產品符合規定要求。我們的物流部採購員負責從合格供方處購進醫療器械產品，由倉庫員工負責對購進的醫療器械進行驗收。根據醫療器械法律法規要求，購進醫療器械前，我們要求供貨企業提供《醫療器械註冊證》以確保購進的醫療器械是合法有效。本集團建立了嚴格而規範的採購體系，包括規範的購進、收貨及驗收流程，保證醫療器械售後的安全使用及做好收貨要求的基礎。

首營供應商管理

為加強企業經營質量管理和確保從具有合法資格的企業購進合法和質量可靠的醫療器械產品，本集團制定了《首營供應商、首營品種審核制度》以規範對首營供應商的合法資格、質量信譽和首營品種合法性、質量可靠性的審核工作。由商務部、業務部等部門負責，進行產品市場前景分析及經營效益分析。本集團對首營供應商有嚴緊完善的審批流程，包括收集執照、實地考察及重點考察質量管理體系是否滿足醫療器械質量的要求等。進行採購作業活動前，本集團將對各部門提供的首營品種材料進行嚴格審核，審核醫療器械是否符合供貨單位《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規定的生產範圍，以確保供貨單位的合法性和質量的可靠性，全面掌握首營醫療器械產品的質量狀況。

公平及公開採購

本集團亦高度重視採購等環節中的反腐工作，倡導積極、公平、誠實、合法的競爭行為。本集團採購過程嚴格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相關規定，在公開、公平、公正的條件下進行，不會對任何供應商有歧視性待遇。與相關供應商有利益關係的員工及其他個人不會被允許參與相關採購活動，每一位員工須公平對待供貨商，並不得通過操控、隱瞞、濫用特權信息，對實質事件的不當陳述或任何其它不公平的交易或行為。本集團亦關注供貨商及合作夥伴的誠信。我們只會挑選過去營商紀錄良好，沒有任何嚴重違規或違反商業道德行為的供貨商及合作夥伴。我們對賄賂及貪污零容忍，嚴禁供貨商及合作夥伴以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輸送而取得採購合約或合作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十分重視產品質量及企業信譽，以「為檢驗界提供超值產品及服務」為宗旨，積極透過內部監控確保產品及服務質素，致力銷售符合國際行業標準的優質產品。我們亦一直保持與顧客的溝通，確保理解和滿足顧客的需求和期望。我們希望了解客戶的滿意情況，以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不斷作出改進，務求達致100%用戶滿意。本集團已遵守有關產品和服務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沒有任何因安全與健康理由需要回收的產品，亦沒有接獲任何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客戶滿意度均達到預期目標。

質量管理體系

本集團極為重視質量監控對我們營運的重要性。我們制定《質量管理制度執行情況檢查與考核制度》，建立質量管理工作的監督機制。我們每年組織至少一次質量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的檢查，確保各項質量管理制度、標準和操作程序得到有效落實，以促使質量管理體系不斷完善。質量管理部門負責管理制度執行，檢查所有對質量管理制度、崗位管理標準和操作程序的執行情況、落實情況、記錄規範情況，寫出書面的《質量管理制度自查報告》，指出存在的潛在的問題，提出獎罰辦法和整改措施，並上報企業主要負責人和質量負責人審核批准。

此外，我們設有《質量管理自查制度》規範質量管理體系自查，每年底開展質量管理體系自查程序，確保質量管理體系持續符合《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要求和本集團的管理體系文件。自查工作由本集團質量管理部門負責實施，透過查看文件和記錄、現場查看等多種形式檢查體系與規範的符合性，評價質量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形成《質量管理體系自查報告》，經本集團管理者代表審核、總經理批准後報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為了便於質量管理文件編製、更改、審查、批准、撤銷、發放及保管控制程序，我們編製《質量管理文件管理制度》。我們設有《文件發放和回收登記表》、《文件更改申請表》、《文件目錄清單》等，確保本集團各個場所都能得到和使用有效版本的文件。

質量控制

為了加強出庫產品的管理，保證銷售醫療器械的安全有效，本集團制定《醫療器械出庫覆核管理制度》以規範所有出庫產品的管理。遵循「先進先出」的原則，本集團要求物流部倉庫保管員負責產品的出庫覆核工作，必須按登記單對實物進行詳細覆核檢查。凡覆核過程中發現與客戶訂貨登記單不符及外觀不合格的，必須加以糾正，做到數量準確，質量完好，包裝牢固。如發現醫療器械包裝內有異常響動或液體滲漏、外包裝出現破損、污染、封口不牢、襯墊不實、封條損壞等問題，必須停止發貨或送貨並報告質量管理部門處理。我們有《出庫覆核及運輸記錄》供覆核人員覆核完畢後填寫，記錄要按照規定保存至超過有效期或保質期滿後兩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設有《效期管理制度》確保所有醫療器械產品的有效期保持受控狀況，加強醫療器械有效期的管理。物流部負責對近有效期的醫療器械庫存進行整理、匯總，督促銷售部門採取措施快速銷售，同時定期向質量管理部門和銷售部匯報庫存情況。銷售醫療器械時必須按「先產先出、近期先出、按批出庫」的原則開票。產品入庫時，應集中按批號存入，並有明顯的標識。本集團規定銷售常規產品須距產品有效期截止日期超過六個月，近效期產品不得購進，不得驗收入庫。物流部保管人員對有效期不足六個月的體外診斷試劑，要及時報告質量管理部門，保證銷售的醫療器械安全有效。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的儲存、養護及運輸工作，保證醫療器械的庫存質素及運輸過程受到管理。本集團制定《倉庫儲存及養護管理制度》，建立儲存與養護程序，由物流部倉庫保管員負責醫療器械購進後的儲存與養護管理工作，以保證庫存的醫療器械安全有效。產品的冷藏保存符合產品貯藏溫度要求，倉庫配備貨架、底墊等設施設備。醫療器械的養護亦受到嚴格規範，每三個月在庫的所有產品均進行質量檢查，檢查在庫品的外觀、包裝、有效期是否存在異常情況，儲存時間長的产品、近效期的產品、首營品種為重點養護品種。倉庫保管員每天上、下午不少於2次對常溫庫房溫濕度進行監測記錄，檢查庫房溫濕度是否符合規定要求。庫房溫濕度超出規定範圍時，倉庫保管員會採取相應的調控措施並記錄在《經營產品倉庫溫濕度記錄表》，記錄將保存2年。冷庫配備溫濕度自動記錄報警裝置，實時對冷庫溫濕度進行監測。超出或低於冷庫設定溫濕度範圍時，系統將自動發送報警信息至質量管理人員手機，方便質量管理人員及時採取應急措施進行處理。另外，我們設有《醫療器械運輸管理制度》規範醫療器械運輸工作，按醫療器械理化性質及儲存特點，採取不同的運輸方式，及時安全運送至客戶，保證醫療器械質量在運輸過程中不受影響。我們要求負責產品的配送及運輸工作的物流部倉庫發貨員嚴格遵守運輸程序，包括按包裝要求正確裝車，以防止醫療器械破損，並且採取防雨、防曬、防震措施減少運輸損失；在冷藏、冷凍醫療器械運輸過程中採用冷藏車或保溫箱等運輸，用冷藏車、保溫箱等應當配備實時監測並記錄冷藏車、保溫箱等冷藏、冷凍設備內的溫度數據；遵守運輸操作規程和在途時限、貨到簽收、回執返回等內容，及時運輸，縮短存放時間等，確保運輸過程中質量安全。我們同時對本集團經營的醫療器械進行醫療器械不良事件信息進行收集、跟踪、報告和管理工作，實施有效監測，了解醫療器械使用情況。

不合格品處理

本集團建有對不合格品的確認、標識、隔離、處置程序，制定了《不合格醫療器械的管理制度》，保證所有不合格醫療器械處於受控狀態，避免誤用不合格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部門負責不合格品的確認、確認處理、相關記錄的存檔。質量負責人負責不合格品處置決定；倉管員負責不合格品的隔離標示。再由相關部門負責落實處理。在驗收過程中發現任何不合格品，包括有質量問題的醫療器械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部門的質量公報品種等，我們會進行標識、記錄、隔離。對購進驗收時發現的不合格品我們會進行拒收，退回供方。對在庫養護檢查、出庫覆核發現的不合格品，物流部會立即進行計算機系統停售，以達到對不合格品的控制性管理。

若我們接到醫療器械生產企業的召回決定通知，質量管理部門會按照《醫療器械召回制度》立即暫停銷售該產品，協助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控制和收回存在缺陷的醫療器械，及時向醫療器械生產企業傳達、反饋醫療器械召回信息，並填寫及保存醫療器械召回記錄。

客戶服務

本集團極為重視客戶服務的重要性，深信客戶的滿意是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之一。

本集團制定了《銷售管理制度》，建立銷售管理規程，規範銷售工作包括銷售訂單、銷售合同及銷售記錄，以滿足客戶的合理要求。業務部銷售人員負責接收客戶的訂單並建立相應的銷售記錄，倉庫人員負責按訂單要求及時準備貨物，運輸人員將貨物按客戶要求送至指定地點。本集團確保銷售必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要求，將產品銷售給具有合法資質的醫療器械經營企業或者使用單位。對於首次購貨的單位，須對其資質進行審核，確保其具有合法經營資格。二、三類醫療器械（具有中等風險、具有相對較高風險的醫療器械）經營企業須具有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及備案憑證、營業執照且均在有效期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滿足客戶的需求，增強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制定《售後服務及質量跟踪管理制度》，建立醫療器械售後服務和質量跟踪的管理制度，以管理所有經營產品的售後服務和質量跟踪工作。本集團亦制定《產品退貨管理制度》，加強對退貨產品的管理，杜絕發生差錯，避免造成損失。售後服務人員負責本集團售後服務的組織與實施，接收和處理客戶反饋意見，對用戶意見和建議及時匯報質量管理部門並反饋廠家，旨於做到「態度熱情虛心，處理及時公正」。質量管理部門則負責有專人收集、整理顧客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並對投訴的產品進行調查、處理。為確保客戶對我們的服務滿意，我們接受有缺陷產品退貨或換貨。此外，倘發現產品存在質量問題、產品包裝破損或產品序列號與交貨通知上所列的序列號不符，我們將負責回收產品，並承擔一切相關回收支出。倘質量問題乃由供貨商所致，我們可就我們產生的所有回收支出獲該等供貨商彌償。

此外，我們制定《質量事故和投訴處理的管理制度》規範所有對儀器和試劑任何環節用戶以任何方式提出的投訴。我們要求售後服務人員或任何其他員工在接到質量投訴後三個工作日內通知質量管理部門。質量管理部門對用戶投訴的問題要進行調查了解、原因分析，及時與生產廠家或供貨單位聯繫。我們要求派人共同調查事故情況，採取補救措施，跟進解決過程，將處理結果及時反饋用戶。我們承諾對質量投訴最遲在三個工作日內給出處理結果及方案，維護本集團信譽，樹立一流的形象，有效地建立用戶信息反饋系統。

私隱保護

本集團對客戶檔案進行嚴密謹慎的管理，避免客戶隱私的洩露。客戶信息、客戶數據作為本集團資源的一部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目的出售、共享、透露。每個員工都必須依照本集團規定保護客戶信息及數據。我們嚴格遵守與私隱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我們與客戶的對話、事務歷史記錄、彼等提供的文件及報告內容（如不公開）將會保密，並嚴禁在未經客戶授權的情況下將客戶數據披露予第三方。與此同時，客戶始終有權審查及修改其數據，並選擇不參與任何直接營銷活動。我們堅決承諾保護客戶私隱，藉此贏得客戶的信任和信心，保持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為本集團可持續業務發展及服務質量保證的推動力。

知識產權

本集團深明知識產權保護的重要性，因此我們致力於保護本集團自身的知識產權以及客戶的知識產權。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政策旨在保護第三方知識產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尤其於知識產權方面）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的相關規定，我們就本集團業務運營中使用的威士達商標取得商標註冊證。此外，我們會密切監控市場中的侵權行為，並打擊假冒商標等任何侵權行為。當我們發現有他人對本集團知識產權侵權行為時，如惡意註冊、冒充本集團商標等，本集團會諮詢相關律師及專家顧問，在其指導下對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實施保護。對侵犯知識產權者，我們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條到法院提起訴訟，以維護本集團所持有的知識產權合法權益。此外，我們亦避免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盡量避免於類型相同的商品或服務項目上使用與註冊商標近似或相同的文字、圖形或其組合。我們會進行專利查新，對相似產品的技術功能及專利權進行分析，以規避知識產權侵犯。

廣告及標籤

為保證本集團產品的標籤符合產品實情，本集團制定《醫療器械標籤管理制度》，規範本集團醫療器械產品標籤的使用，確保產品符合國家相關要求，同時法務部密切關注國家最新相關法律法規以確保本集團醫療器械產品標籤符合規定。中文標籤根據登記證中的有關資料制定，該中文標籤包括產品名稱、規格、製造商名稱及地址等，且本集團須提交產品說明書以進行標籤註冊。對所有本集團醫療器械產品的標籤，市場部負責按照法律法規等要求進行產品外包裝上的標籤樣本的製作。商務部負責相關註冊備案的工作，法務部負責產品外包裝上的標籤樣本內容的審查。產品外包裝上的標籤根據產品的要求，由指定的相關部門人員進行黏貼。我們建立了嚴謹的監控程序，以確保醫療器械標籤包括了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令第六號的《醫療器械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要求的內容，以及沒有包含規定的禁止內容如說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的內容、與其他企業產品的功效和安全性相比較的內容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本集團銷售的新註冊產品，其標籤由市場部在醫療器械註冊時，提交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或者備案，經審核通過後按照最新批准的標籤樣式及本集團的標籤範本製作標籤。在推廣過程當中，我們嚴格要求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遵守所有使用廣告及標籤相關法律法規，避免任何形式虛假宣傳。

B7. 反貪污

本集團相信廉潔的企業文化是我們持續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極為重視反腐倡廉的工作及制度建設。本集團致力於營造公正廉潔、公開透明、規範高效的內部管理氛圍，要求員工特別是管理層將誠實守信、廉潔從業作為最基本的行為準則，絕不容許徇私舞弊、貪污受賄、投機取巧、隱瞞蒙蔽謀取私利的行為，一旦確認，即採取嚴厲的懲處措施。

本集團已遵守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和《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及法規，亦沒有任何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反舞弊

為防治舞弊，加強本集團治理和內部控制，維護本集團法人的合法權益，規範經營行為，降低經營風險。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經營目標及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的規定和要求，結合本集團實際情況，制定了《威士達反舞弊管理制度》。此制度的制定是為了杜絕所有本集團內、外人員採用欺騙等違法違規手段，謀取個人不正當利益，損害本集團的正當公司經濟利益的行為，以確保本集團持續、穩定、健康發展。本集團反舞弊工作堅持重在預防的原則，倡導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努力營造反舞弊的企業文化環境。本集團管理層評估舞弊風險並建立具體的控制機制，通過將舞弊風險評估納入企業風險評估中、實施控制措施、對準備聘用或晉升到重要崗位的人員進行背景調查等多項措施以減少舞弊發生的機會。此外，本集團的所有員工均須簽署《反賄賂和反腐敗承諾》，承諾不會進行直接或間接構成腐敗或違法的行為，並會承擔法律責任。

舉報機制

本集團設立了舉報制度以建立及維持我們的廉潔和透明文化。我們建立全方位、多渠道舉報渠道，其中包括反舞弊舉報電話、電子郵箱及舉報信函受理處等，並將舉報電話、舉報電子郵箱及信函受理地址加以公示。對涉及舞弊的舉報，由綜合管理部總監統籌決策是否立案調查，調查結束後須出具《調查報告》。舞弊調查必須保密，反舞弊保護機制確保投訴、舉報人在協助調查工作中受到保護，保障舉報者身份的保密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衝突管理

本集團制定了《威士達利益衝突管理制度》，以防止職員因為在處理個人與本集團利益關係時，受到其私人利益因素的干擾，不採取相應的處理舉措，發生為了謀取私人利益給本集團的利益和其他職員帶來的危害行為。本集團要求當事人對利益衝突的情況要實行報告制度，向上級報告，以回避因利益衝突可能給本集團與其他職員帶來的利益損害。本集團成立利益衝突調查與覆核小組，採取合議方式決定本集團事務中的利益衝突的判斷與解決方法。本集團亦制定《員工職業道德操守準則》，為員工確立了法律和道德標準，確保員工知悉涉及利益衝突的處理，以督促員工自覺體現本集團的職業風範和道德風尚，以維護本集團形象。

B8. 社區投資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相信，企業依賴社會的發展而成長，同時也肩負回報社會的責任。因此我們在致力推動業務發展及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的同時，亦透過持續為社會作出貢獻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希望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因此一直鼓勵員工於工作期間及私人時間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為社會作更大貢獻。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社會慈善及籌款活動，如探訪老人院、孤兒院、參與捐血活動來表達對社會的關懷。通過上述的活動，本集團認為不僅提高了員工的思想質量，還給需要幫助的人們帶來了一份關愛。我們相信，藉著親身參與回饋社會的活動，可以令員工的公民意識得以提升，以樹立正確的價值觀。

本集團作為員工榜樣，一直致力參與慈善活動，以實踐回報社會的企業精神。於社區受到災害時，本集團亦會積極協助，例如於汶川地震時，本集團透過紅十字會為當地醫院捐款人民幣10,000元及捐贈一台全自動凝血分析儀CA-1500，以解當時物資短缺的燃眉之急，為受影響民眾出一分力。除此之外，我們重視國內教育發展並支持學術推廣相關的教育活動，先後透過研修班、凝血小課堂等活動提高社會對醫療的相關知識。透過種種努力，本集團冀望可以樹立陽光，負責任的企業形象，並鼓勵員工及其他持分者回饋社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

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次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排放物	84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 (不遵守就解釋)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處理	85
關鍵績效指標A1.2 (不遵守就解釋)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85
關鍵績效指標A1.3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不適用－已解釋	87
關鍵績效指標A1.4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廢棄物處理	86
關鍵績效指標A1.5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處理	85
關鍵績效指標A1.6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廢棄物處理	8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

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次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88
關鍵績效指標A2.1 （不遵守就解釋）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89
關鍵績效指標A2.2 （不遵守就解釋）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水源消耗	90
關鍵績效指標A2.3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89
關鍵績效指標A2.4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水源消耗	90
關鍵績效指標A2.5 （不遵守就解釋）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資源使用－ 包裝材料使用	91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91
關鍵績效指標A3.1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改善工作環境	92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次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92
關鍵績效指標B1.1 (建議披露)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9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

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次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95
關鍵績效指標B2.3 (建議披露)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應急組織體系、 員工健康管理	96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97
關鍵績效指標B3.1 (建議披露)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培訓管理	98
關鍵績效指標B3.2 (建議披露)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培訓管理	98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次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99
關鍵績效指標B4.1 (建議披露)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99
關鍵績效指標B4.2 (建議披露)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99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9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

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次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產品責任	101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建議披露)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客戶服務	104
關鍵績效指標B6.2 (建議披露)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客戶服務	104
關鍵績效指標B6.3 (建議披露)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	106
關鍵績效指標B6.4 (建議披露)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召回程序。	產品責任－質量管理體系、質量控制、不合格品處理	101
關鍵績效指標B6.5 (建議披露)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私隱保護	105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次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反貪污 107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建議披露)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107
關鍵績效指標B7.2 (建議披露)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反舞弊、舉報機制、利益衝突管理 108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109
關鍵績效指標B8.1 (建議披露)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企業社會責任 109
關鍵績效指標B8.2 (建議披露)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企業社會責任 109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123至221頁所載的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等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形成意見時進行處理該等事項，惟並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於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吾等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於審核中如何處理有關關鍵審核事項
<p>業務合併的購買價分配</p>	
<p>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貴集團收購擁有40%權益的前聯營公司威士達醫療有限公司(「威士達」)的另外60%權益，代價包括面值為人民幣411.3百萬元的承兌票據及貴公司32,339,139股新股份(「收購事項」)。</p>	<p>吾等對 貴集團委聘之獨立外部估值師之獨立性、能力及相關經驗進行評估。</p>
<p>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下之收購法將收購事項列為業務合併及已委聘外部估值師對威士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威士達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及負債之公允價值進行估值。自該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為人民幣898.1百萬元。</p>	<p>吾等透過以下各項評估代價及購買價分配所用之估值方法及假設：</p>
<p>鑒於涉及金額的數量以及需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以釐定具重大公允價值調整項目(如商標、其他無形資產、存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價的分配，該領域被視為關鍵審核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將預計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與威士達集團之歷史表現及吾等對最新市場信息及狀況的了解進行比較； (ii) 就存貨估值將公允價值與實際售價進行比較； (iii) 邀請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估有關代價、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估值方法以及外部估值師所採納的貼現率；及 (iv) 審閱公允價值經調整之項目以考慮有關金額是否為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及按適用稅率重新計算遞延稅項。
<p>相關會計政策以及判斷及估計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予以披露。</p>	<p>吾等向管理層查詢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之關鍵假設(如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p>
	<p>此外，吾等通過扣除收購事項代價的公允價值來檢查商譽金額的計算準確性，其中包括(i)威士達現有40%權益之公允價值；(ii)承兌票據；及(iii)自 貴集團應佔威士達集團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之代價股份的公允價值。</p>
	<p>吾等亦關注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業務合併之披露是否充足。</p>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於審核中如何處理有關關鍵審核事項
<p>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p> <p>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於減值前分別為人民幣904.7百萬元及人民幣764.6百萬元，與分銷IVD試劑及醫療設備的現金產生單位(「IVD現金產生單位」)以及生產和銷售IVD試劑及醫療設備的現金產生單位(「德沃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有關。貴集團根據五年期的財務預算，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及現金流量預測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p> <p>年內，貴集團確認商譽減值人民幣6.6百萬元，並確認其他無形資產減值人民幣26.8百萬元。</p> <p>因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之重要性，以及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時涉及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減值評估被視作一項關鍵審核事項。</p> <p>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有關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2.5及14。</p>	<p>吾等已評估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及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管理層查詢現金流預測中使用之關鍵假設(如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並將所採用的關鍵假設與歷史資料及吾等對最近期市場信息及狀況的理解進行比較；• 邀請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估釐定可收回金額所採用之方法及貼現率；及• 評估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之披露是否充足。

載入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惟並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之報告。

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及吾等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從中考慮其他資料有否與綜合財務報表嚴重不一致，或吾等從審核中或另行所得之資料有否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所進行之工作而判定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彙報此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事項須予彙報。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就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披露有關持續經營之事項（如適用）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列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將此意見僅向 閣下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度保證，但不能確保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發現某項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有關錯誤陳述即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續)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會在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會：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並執行應對該等風險之審核程序，並獲取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者。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
- 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事項之合理性。
- 判定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是否恰當，及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判定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之披露不足，則須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是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中肯呈報之方式反映有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之指導、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就有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之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彼等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審核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吾等確定不應在審核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專案合夥人是林慧明。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332,740	413,635
銷售成本		(1,889,862)	(296,964)
毛利		442,878	116,6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8,355	5,946
重新計量於一間聯營公司已有權益的收益		208,75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620)	(11,631)
行政開支		(124,676)	(54,696)
其他開支		(114,570)	(328)
融資成本	6	(7,784)	–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		(41,490)	(12,5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379	76,5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	(291)	(2,335)
除稅前溢利	7	296,940	117,622
所得稅開支	10	(42,121)	(18,114)
年內溢利		254,819	99,50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969)	(7,20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71	(465)
		(7,198)	(7,674)
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5,359	11,27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839)	3,6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52,980	103,11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275,001	103,440
非控股權益		(20,182)	(3,932)
		254,819	99,508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73,347	107,532
非控股權益		(20,367)	(4,420)
		252,980	103,1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經重列)
基本	12	人民幣 24.25 分	人民幣 16.75分
攤薄	12	人民幣 21.48 分	人民幣 16.75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3,776	41,815
無形資產	14	1,635,885	34,69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	4,270	595,326
遞延稅項資產	24	3,459	1,63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27,390	673,473
流動資產			
存貨	16	618,892	51,408
貿易應收款項	17	390,430	162,3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12,290	14,31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1,141	22,292
應收股東款項	19	1,296	83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299	–
已抵押按金	20	7,65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910,871	115,364
流動資產總額		2,142,870	366,56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339,193	36,4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27,972	12,377
計息銀行借款	23	273,531	–
應付股東款項	19	49,268	3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	3,507	–
應付稅項		68,496	20,611
流動負債總額		861,967	69,762
流動資產淨值		1,280,903	296,80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008,293	970,2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195,806	14,5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6,314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2,120	14,551
資產淨值		2,806,173	955,727
權益			
股本	25	4,569	171
儲備	27	2,814,097	948,307
		2,818,666	948,478
非控股權益		(12,493)	7,249
權益總額		2,806,173	955,727

何鞠誠
董事

梁景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合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保留 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1	637,374	60,700	1,000	447	141,254	840,946	11,669	852,615
年內溢利	-	-	-	-	-	103,440	103,440	(3,932)	99,50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6,721)	-	(6,721)	(488)	(7,20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 其他全面虧損	-	-	-	-	(465)	-	(465)	-	(465)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11,278	-	11,278	-	11,27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092	103,440	107,532	(4,420)	103,112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4,000	-	(4,000)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	637,374*	60,700*	5,000*	4,539*	240,694*	948,478	7,249	955,7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1	637,374	60,700	5,000	-	4,539	240,694	948,478	7,249	955,727
年內溢利	-	-	-	-	-	-	275,001	275,001	(20,182)	254,81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7,784)	-	(7,784)	(185)	(7,96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	-	771	-	771	-	771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5,359	-	5,359	-	5,3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54)	275,001	273,347	(20,367)	252,980
發行代價股份	25	110	959,030	-	-	-	-	959,140	-	959,14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25	1,145	897,663	-	-	-	-	898,808	-	898,808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25	3,143	(3,143)	-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	(51,793)	-	-	-	-	(51,793)	-	(51,79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29,058	-	-	29,058	-	29,058
年內已失效的購股權	-	-	-	-	(8,721)	-	-	(8,721)	-	(8,721)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11	-	-	-	-	-	(229,026)	(229,026)	-	(229,026)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13,467	-	-	(14,092)	(625)	625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9	2,439,131*	60,700*	18,467*	20,337*	2,885*	272,577*	2,818,666	(12,493)	2,806,173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人民幣2,814,09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48,307,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96,940	117,622
經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6	7,784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379)	(76,529)
利息收入		(4,256)	(1,5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7	30	3
重新計量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已有權益的收益	28	(208,75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7	80,621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	291	2,33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119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22,970	16,4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12,248	–
無形資產攤銷	7	14,219	1,260
商譽減值	7	6,639	–
無形資產減值	7	26,795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7	20,337	–
		273,599	59,664
存貨減少／(增加)		236,184	(3,58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95,887)	(38,5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7,298)	34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2,741	(5,0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089	(2,072)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299)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17,870)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405,259	10,792
已付中國所得稅		(64,543)	(8,83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40,716	1,95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0,922)	(16,4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822	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8	252,380	–
向聯營公司墊款		(181)	(22,292)
向股東收取還款／(墊款)		(459)	59
聯營公司之還款		21,332	52,773
已收利息		4,256	1,525
已抵押按金減少		4,159	–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14,39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4,387	30,0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98,808	—
股份發行開支		(51,793)	—
新增銀行貸款		647,531	—
償還銀行貸款		(444,000)	—
股東墊款		49,268	—
償還股東款項		(240,320)	—
租賃款項之本金部分		(13,238)	—
結算承兌票據		(411,305)	—
已付股息		(229,026)	—
已付利息		(7,784)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8,14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93,244	31,988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364	79,30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263	4,069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0,871	115,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910,871	115,3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沙田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1703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醫療設備及耗材。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華檢驗國際有限公司 (「中華檢驗國際」)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艾維德中國有限公司 (「艾維德中國」)	香港	24,051,250港元	75	-	銷售醫療設備 及耗材
威士達醫療有限公司 (「威士達」)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銷售醫療設備 及耗材
數圖診斷(中國)有限公司 (「數圖」)	香港	2港元	-	75	銷售醫療設備 及耗材
達承醫療設備(上海) 有限公司** (「達承」)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銷售醫療設備 及耗材
艾維德醫療器械(上海) 有限公司** (「艾維德(上海)」)	中國／中國內地	3,000,000美元	-	75	銷售醫療設備 及耗材

1. 公司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蘇州德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蘇州德沃」)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46,519元	-	38 ^{**}	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及耗材
華圖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 (「華圖」)	中國/中國內地	200,000美元	-	75	銷售醫療設備及耗材
威士達醫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 (「威士達(上海)」)	中國/中國內地	300,000美元	-	100	銷售醫療設備及耗材，並提供與醫療設備有關的顧問及保養服務

* 由於該等公司並無註冊或獲得任何正式英文名稱，因此其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直接翻譯。

** 蘇州德沃乃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鑒於本公司對其擁有控制權，按附屬公司列賬。

根據中國法律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為有限責任公司。

年內已收購附屬公司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8概述。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利（即授予本集團現時指揮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獲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相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就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乃以股本交易入賬。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修訂、縮減或結算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有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型中將所有租賃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情況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概不會重列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而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作出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a) (續)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辦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並無重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性質

本集團擁有各類物業及服務設備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之前根據評估租賃是否轉移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回報和風險予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納單一的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逐項租賃的基礎選擇）及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的類別選擇）這兩項可選擇的租賃可獲豁免。本集團並無按直線法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租期內確認租賃開支，而是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就尚未償還租賃負債應計的利息（作為融資成本）。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後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使用權資產。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a) (續)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過渡影響(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辦法：

- 對於租期自首次應用之日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限。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7,443
資產總值增加	7,443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7,443
負債總額增加	7,4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a)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影響(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7,418
減：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24)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的可選擇延長期付款	985
	8,37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折現經營租賃承擔	7,44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7,443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且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其中尚未實施權益法)。因此，計算此類長期權益時，實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要求)，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只有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及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才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後評估其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並最終確定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 (c)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時(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情況」)，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該詮釋並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特別處理(i)實體是否分開考慮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於採納該詮釋時，本集團考慮於其集團內銷售的轉移定價是否會產生任何不確定稅務情況。根據本集團的稅務合規及轉移定價研究，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將很可能接受其轉移定價政策。因此，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 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負債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已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有關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本訂明可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或過程。該修訂取消了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獲得收益的規定，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重要過程共同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修訂亦已收窄收益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本亦提供有關評估所取得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新增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之影響。該等修訂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有關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撤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強制生效日期，並將在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入賬方法作出更廣泛的檢討後定出新強制生效日期。然而，有關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新界定重要性。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信息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的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信息為重要。該修訂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程度。倘可合理預期信息的錯誤陳述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該錯誤陳述屬重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本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比例撇銷，惟如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列作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會予以重新計量。相對地，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留存投資。聯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的賬面值與留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之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損益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測試次數會更頻密。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應當自收購日期起，分攤至本集團預期可自合併協同效應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所採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文所述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存在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會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折讓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之損益在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此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該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有關人士為以下人士或該名人士的直系親屬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或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不予折舊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自有資產	
服務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20%至33.3%
辦公設備	20%至33.3%
汽車	20%
使用權資產	
樓宇	租期
服務設備	租期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

對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需每年單獨或結合與其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此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需每年接受複核，以確定之前對其無限使用年限的評估是否成立。若評估不再成立，則需採用未來適用法將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轉為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

專利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專利按收購日期公允價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10至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之方法、具有完成計劃所需之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之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支銷。

商標

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標於中國註冊，而當前的註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到期。董事認為，因重續商標註冊為一項慣常行政程序，故本集團將不會因此而產生重大成本。本集團將持續並有能力審閱該商標。因此，商標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扣除任何隨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供應商合約

業務合併中購入的供應商合約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供應商合約的合約期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 (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 (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 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租期及估計資產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計提折舊載列如下：

服務設備： 5年或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租期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倘有任何修改、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 (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對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 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本集團租賃負債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短期機器及設備租賃 (即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 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實際上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視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在扣除已收出租人之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可用作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持有的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按公允價值進行分類及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業務模式，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和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例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乎其下列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出現下列情形時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移」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凡本集團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經訂立轉移安排,其評估其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如果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會視乎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作出,其乃按資產的原賬面值和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產生的現金流量。

普通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該等信貸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敞口的餘下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普通法(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認為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合理可靠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情況時，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根據普通法減值，且於以下階段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予以分類惟採用下文所述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未大幅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未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轉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股東款項、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視乎其下列分類而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分類為持作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是為在短期內回購，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該分類包括本集團訂立但在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已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持作交易用途的負債損益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此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僅於初步確認日期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時指定。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負債之盈虧在損益內確認，惟本集團自身之信貸風險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除外，有關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以及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此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這種情況下，它們按成本列賬。在負債終止確認時及在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由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條款實質上不同的負債代替，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有關交換或修改會作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的賬面值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之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而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達至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且性質與現金相似之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則撥備予以確認，惟責任數額必須能可靠估計。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之數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流逝使折現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中。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之金額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按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述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初始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並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出現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則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確認，惟下述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自初始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並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撥回且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扣減所有或部分將予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扣減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倘(及僅於)本集團具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使用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或就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取得政府補助,並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有關補助乃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金額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若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撥往損益。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以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金額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是於交付貨品時。

諮詢及維修服務收入

諮詢及維修服務收入使用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的投入法於一段時間內予以確認,乃因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限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合約負債

當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基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薪酬，而僱員則據此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得出。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以二項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前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的損益內扣除或計入之金額，為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會確認開支，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而該獎勵之原始條款已達成，則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允價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當股本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處理，而該獎勵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任何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以內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然而，倘有一項新獎勵替代註銷之獎勵，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替代獎勵，則該項註銷及新獎勵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改般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必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確認為負債。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相關中期股息可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將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收益及資產來自於中國的營運，故選擇人民幣為呈列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現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的結匯或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允價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在確定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所產生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的交易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除人民幣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折算為人民幣，且其損益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至匯兌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允價值調整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盤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將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性因素，故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闡述於報告期末存在導致須重大調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且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購威士達的另外60%權益。本集團於威士達的權益由40%增至100%，且威士達成為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分步收購威士達集團」)。

使用收益增長率、毛利率、特許權使用費率及貼現率等主要假設評估代價的公允價值、於威士達的既有權益以及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及分配購買價均需重大管理估計。

本集團確認(其中包括)無形資產人民幣750,762,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的公允價值調整人民幣979,000元及人民幣80,427,000元以及商譽人民幣898,083,000元，相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會否減值。因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商標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所有無形資產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及於有關指標出現時於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鑒於與IVD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無形資產具無限可使用年期，而德沃現金產生單位年內因醫療耗材銷量下降及新產品推遲發佈而出現虧損，本公司董事分別就IVD現金產生單位及德沃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這需估算商標及其他無形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本集團估算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醫療設備及耗材以及提供與醫療設備有關的顧問及保養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的管理層專注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且並未提供細分的經營分部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310,982	413,474
其他	21,758	161
	2,332,740	413,635

上述收益資料乃以客戶位置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722,303	83,239
其他	1,628	588,595
	1,723,931	671,834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位置為基準，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向客戶售出醫療設備及耗材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	97,696
客戶 B	-*	55,003

* 年內，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貿易貨品	2,185,625	408,440
銷售製成品	3,787	5,195
提供顧問及保養服務	143,328	-
	2,332,740	413,635

4. 收益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 收益分拆資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型		
銷售醫療設備	370,132	41,457
銷售醫療耗材	1,819,280	372,178
提供顧問及保養服務	143,328	–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2,332,740	413,635
客戶類型		
向醫院及醫療機構作出的銷售	264,348	202,714
向物流提供商作出的銷售	99,215	84,012
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	1,825,849	126,909
向服務客戶作出的銷售	143,328	–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2,332,740	413,635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移的貨品	2,189,412	413,635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143,328	–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2,332,740	413,635

下表載列於年內確認並將於該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	1,080	7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收益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i)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時獲履行，且款項通常為預付款或自交貨起計120天內支付。

(ii) 提供顧問及保養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履行。顧問及保養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或不滿一年，或根據產生時間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之履約責任。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361	169
其他利息收入	895	1,356
服務收入	2,225	3,314
租金收入	248	295
政府補貼*	14,358	422
其他	614	156
	21,701	5,712
收益		
外匯差異淨額	6,654	234
	28,355	5,946

* 本集團已從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收到政府補助以支持附屬公司研發活動及付還營運開支。並無有關此等補助之尚未達成條件或有事項。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6,723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61	—
	7,78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831,826	296,964
所提供服務成本*		58,03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2,970	16,4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248	–
無形資產攤銷	14		
– 供應商合約***		12,960	–
– 專利		1,259	1,260
		14,219	1,260
研發成本		2,740	716
商譽減值**	14	6,639	–
無形資產減值**	14	26,795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2,996	–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	4,422
核數師薪酬		2,469	1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99,547	19,24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0,33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353	3,267
		139,237	22,512
外匯差異淨額		(6,654)	(2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	291	2,33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19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0	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80,621	–

* 該等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項下

** 該等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項下

*** 該等開支計入上述「已售存貨成本」項下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年內的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198	24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78	605
表現相關花紅	3,236	6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9	4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8,093	—
小計	23,036	1,307
總計	27,234	1,550

年內，若干董事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該等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資料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本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劉紹基先生	124	—
仲人前先生	56	—
梁嘉聲先生	56	—
	236	—

劉紹基先生、仲人前先生及梁嘉聲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薪酬(二零一八年：無)。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購股 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何鞠誠先生(「何先生」)*	1,740	648	1,338	11,399	16	15,141
梁景新先生(「梁先生」)	1,206	422	1,238	2,171	16	5,053
林賢雅先生(「林先生」)	1,016	508	660	4,523	97	6,804
小計	3,962	1,578	3,236	18,093	129	26,998
非執行董事：						
陳心剛先生	—	—	—	—	—	—
楊兆旭先生	—	—	—	—	—	—
陳國勁先生	—	—	—	—	—	—
小計	—	—	—	—	—	—
總計	3,962	1,578	3,236	18,093	129	26,998

8.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何先生*	-	-	-	-	-
梁先生	-	-	-	-	-
林先生	243	605	658	44	1,550
	243	605	658	44	1,550

* 何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陳心剛先生、楊兆旭先生及陳國勁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賠償。

年內，概無任何安排讓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八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其餘兩名(二零一八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63	1,858
表現相關花紅	1,078	2,1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4	17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077	–
	3,832	4,163

薪酬介乎以下組別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	4

於本年度，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因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之披露資料中。該等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載入上述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資料中。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而該附屬公司為由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項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筆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應課稅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適用之稅率25%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1,34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71	—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96,644	17,4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152)	—
遞延（附註24）	(48,384)	704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42,121	18,114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96,940	117,62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8,655	29,406
個別省或地方當局頒佈的較低稅率	(144)	—
按5%計算的預扣稅項對本集團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影響	(16,560)	2,108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7,481)	—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396)	(19,132)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53,979)	(193)
不可扣減之稅務開支	38,938	3,327
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23)	(2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306	2,790
其他	(195)	(16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42,121	18,1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前宣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160,000	—
已宣派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32元	69,026	—
	229,026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366港仙(二零一八年：無)	64,996	—
	294,022	—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則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如附註25所定義及披露)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並已作調整以反映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收益(定義見附註28)。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在視作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75,001	103,440
減：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收益	(30,082)	—
	244,919	103,440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133,794,730	617,644,845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普通股：		
購股權	404,185	—
承兌票據內含之換股權	5,760,406	—
	1,139,959,321	617,644,84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自有資產						總計	總計
	樓宇	服務設備	總計	裝置及傢俬	服務設備	廠房及機器	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	-	85,590	8,980	2,201	4,816	101,587	101,587	
累計折舊	-	-	-	-	(49,878)	(5,428)	(1,544)	(2,922)	(59,772)	(59,772)	
賬面淨值	-	-	-	-	35,712	3,552	657	1,894	41,815	41,815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7,254	189	7,443	-	-	-	-	-	-	-	7,443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經重列)	7,254	189	7,443	-	35,712	3,552	657	1,894	41,815	49,258	
添置	2,534	7,188	9,722	210	27,283	1,766	753	910	30,922	40,64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12,874	-	12,874	320	18,208	-	840	655	20,023	32,897	
年內撥備之折舊	(11,394)	(854)	(12,248)	(117)	(19,792)	(1,521)	(955)	(585)	(22,970)	(35,218)	
出售/撤銷	-	-	-	-	(3,788)	(34)	(30)	-	(3,852)	(3,852)	
匯兌調整	46	-	46	-	-	-	1	-	1	4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314	6,523	17,837	413	57,623	3,763	1,266	2,874	65,939	83,77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662	7,377	30,039	1,383	148,977	11,163	5,552	10,494	177,569	207,608	
累計折舊	(11,348)	(854)	(12,202)	(970)	(91,354)	(7,400)	(4,286)	(7,620)	(111,630)	(123,832)	
賬面淨值	11,314	6,523	17,837	413	57,623	3,763	1,266	2,874	65,939	83,776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服務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73,640	5,559	1,713	4,270	85,182
累計折舊	(37,609)	(2,200)	(1,075)	(2,426)	(43,310)
賬面淨值	36,031	3,359	638	1,844	41,87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6,031	3,359	638	1,844	41,872
添置	11,950	3,421	522	546	16,439
年內撥備之折舊	(12,269)	(3,228)	(493)	(496)	(16,486)
出售／撤銷	-	-	(10)	-	(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5,712	3,552	657	1,894	41,8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5,590	8,980	2,201	4,816	101,587
累計折舊	(49,878)	(5,428)	(1,544)	(2,922)	(59,772)
賬面淨值	35,712	3,552	657	1,894	41,8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合約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 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639	-	-	28,054	34,69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898,083	737,802	12,960	-	1,648,845
年內攤銷	-	-	(12,960)	(1,259)	(14,219)
年內減值	(6,639)	-	-	(26,795)	(33,4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8,083	737,802	-	-	1,635,88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04,722	737,802	12,960	31,050	1,686,534
累計攤銷及減值	(6,639)	-	(12,960)	(31,050)	(50,649)
賬面淨值	898,083	737,802	-	-	1,635,88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6,639		31,050	37,689
累計攤銷		-		(1,736)	(1,736)
賬面淨值		6,639		29,314	35,95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6,639		29,314	35,953
年內攤銷		-		(1,260)	(1,2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39		28,054	34,6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6,639		31,050	37,689
累計攤銷		-		(2,996)	(2,996)
賬面淨值		6,639		28,054	34,693

14. 無形資產 (續)

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 (i) 分銷IVD試劑及醫療設備(「IVD現金產生單位」)；及
- (ii) 生產及銷售IVD試劑及醫療設備(「德沃現金產生單位」)

商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作為分步收購威士達集團(定義見附註28)的一部分予以購買，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商標的維護成本極低，且本集團將持續續期該等商標。本集團管理層將該等商標視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且於管理層每年重新評估其可使用年期及判定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之前，不得予以攤銷。相反，本集團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時對其進行減值測試。通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已分配至IVD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

專利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作為收購蘇州德沃的一部分予以購買，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專利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至20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自申請之日起計，發明專利權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有效期為10年。通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專利歸屬於德沃現金產生單位。專利賬面值乃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鑒於德沃現金產生單位於年內處於虧損狀態，本公司董事對與該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專利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其可收回金額。專利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由於公允價值與出售成本的差額極小，故專利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釐定。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均基於使用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貼現率為19.5%(二零一八年：15.8%)。據推算，IVD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的增長率為3.0%(二零一八年：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無形資產 (續)

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續)

計算年內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乃採用假設。以下說明管理層使用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項關鍵假設：

預測增長率 — 該利率乃基於過往經營業績、預期市場發展以及行業預測作出。

預算毛利率 — 釐定有關預算毛利率的價值所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之年度所取得的平均毛利率，並對預期效率改善及醫療設備及耗材行業的預期市場發展作出上調。

貼現率 —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分配予醫療設備及耗材行業市場發展的關鍵假設的估值以及貼現率均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IVD現金產生單位	898,083	—
德沃現金產生單位	—	6,639
	898,083	6,639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並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IVD現金產生單位	737,802	—

於年內，本公司管理層判定IVD現金產生單位無商譽減值。然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蘇州德沃醫療耗材銷量下降及新產品推遲發佈，德沃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專利分別悉數減值人民幣6,639,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及人民幣26,795,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4,270	455,369
收購產生的商譽	-	139,957
	4,270	595,326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 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威士達	普通股	香港	-	40	銷售醫療設備 及耗材

威士達集團於完成收購（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前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亦為本集團戰略合作夥伴，從事醫療設備及耗材銷售。該等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列賬。

於完成分步收購威士達集團後，威士達集團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即分步收購威士達集團已完成)威士達集團財務資料概要，並已作調整以反映威士達集團於本集團完成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過往年度的公允價值，並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1,070,919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	443,333
流動負債	-	(274,482)
非流動負債	-	(107,117)
資產淨值	-	1,132,653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扣除公司間對銷)	-	1,130,100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的擁有權比例	不適用	4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452,040
收購產生的商譽	-	136,556
投資賬面值	-	588,596
收益	147,526	1,852,514
年／期內溢利	11,366	192,161
其他全面虧損	(1,928)	(1,164)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438	190,997
已收取股息	85,992	14,396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不重要聯營公司的整體財務資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233)	(29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總賬面值	4,270	6,730

16. 存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79	2,212
製成品	617,113	49,196
	618,892	51,408

17.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3,961	165,089
減值	(3,531)	(2,739)
	390,430	162,350

本集團大部分產品銷售主要以預付款方式進行，或獲授予介乎30至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力圖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問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0.5%（二零一八年：51.2%），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有20.6%（二零一八年：16.8%）為應收最大債務人款項。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貿易結餘人民幣6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9,000元），該款項按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相近信貸條款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13,221	149,732
一至二個月	46,334	3,408
二至三個月	3,380	2,941
三個月以上	27,495	6,269
	390,430	162,3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739	89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01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91	2,335
撇銷為無法收回款項	-	(487)
於年末	3,531	2,739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相似虧損類型(如客戶類型及評級)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於逾期超過一年後撇銷，且不受執行工作規限。

17. 貿易應收款項 (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逾期				總計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	5.8%	15.7%	23.4%	0.9%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75,933	10,179	2,246	5,603	393,96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272	594	353	1,312	3,53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	5.5%	9.6%	14.4%	1.7%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41,195	8,538	6,348	9,008	165,08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67	466	608	1,298	2,739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07,842	12,66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48	1,652
	212,290	14,316

計入上述結餘的與應收款項有關的金融資產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評定為微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股東及關聯方款項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股東及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 未收回的 最高額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威士達				
— 貸款	(b)	21,812	21,812	—
湖南安凱嘉德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湖南安凱嘉德」，前稱湖南布拉姆斯 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a)	480	1,093	1,093
阿利發診斷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阿利發」)		—	48	48
		22,292		1,141
應收股東款項				
林先生	(a)	523	523	120
何先生	(a)	314	712	712
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華醫療」)*	(a)	—	464	464
		837		1,296

19.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股東及關聯方款項(續)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股東及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續)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 未收回的 最高額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DVI Investment Ltd	(a)	-	32	32
新華醫療控制的一間公司	(a)	-	267	267
		-		299
應付股東款項				
梁先生	(a)	-	49,268	49,268
新華醫療*	(a)	320	320	-
		320		49,2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金橋威士達(北京)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金橋威士達」)	(a)	-	3,505	3,505
北京現代威士達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威士達」)	(a)	-	2	2
		-		3,5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股東及關聯方款項(續)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股東及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續)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 未收回的 最高額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威士達				
— 其他應收款項	(a)	—	14,395	—
— 貸款	(b)	52,758	52,758	21,812
湖南安凱嘉德	(a)	15	480	480
		52,773		22,292
應收股東款項				
林先生	(a)	548	1,072	523
何先生	(a)	348	348	314
		896		837
應付股東款項				
新華醫療*	(a)	320	—	320
		320		320

* 新華醫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華佗」)的最終控股公司。

- (a) 與聯營公司(湖南布拉姆斯及威士達)、股東及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b) 應付聯營公司威士達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43%(二零一八年：3.43%)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按金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8,522	115,364
減：已抵押按金 為獲取銀行信貸而抵押	(7,65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0,871	115,364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計值。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61,96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6,010,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儲蓄利率的浮息基準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而信譽昭著的銀行。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51,772	36,087
一至二個月	25,389	293
二至三個月	44,620	–
三個月以上	217,412	74
	339,193	36,45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一間聯營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21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1,454,000元），該等款項須於60天內償還（為與聯營公司提供予其主要客戶相近的信貸期）。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於60日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i)	41,893	1,080
其他應付款項		39,438	3,070
應計費用		34,894	7,040
遞延收入		893	1,187
租賃負債	(ii)	17,168	–
		134,286	12,377
減：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		(6,314)	–
		127,972	12,377

附註：

(i) 合約負債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的短期預付款 銷售貨品	41,893	1,080

合約負債包括交付貨品所收到的短期預付款。合約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附註：(續)

(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經營所使用的辦公室及倉庫以及醫療設備訂立租賃合約。辦公室及倉庫租約的租期通常為2至5年，而醫療設備的租期通常為5年。其他設備的租期一般為12個月或更短及／或個別價值較低。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7,443
新租賃	9,7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13,227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1,061
付款	(14,299)
匯兌調整	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7,168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0,854
非即期部分	6,314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061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2,248
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終止的其他租賃相關開支	2,996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16,305

(iii)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信貸期平均為60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a)	4.8－5.3	二零二零年	204,000	－	不適用	－
銀行貸款－無抵押	(b)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1.6	二零二零年	69,531	－	不適用	－
				273,531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待償還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73,531		－

附註：

- (a) 銀行貸款以4.8%至5.3%的固定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
- (b) 銀行貸款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1.6%的浮動利率計息，並以美元計值。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 產生之公允 價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430	7,328	12,758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2,107	(314)	1,7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537	7,014	14,55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20,378	208,042	228,420
年內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16,560)	(30,605)	(47,16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55	184,451	195,8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續)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 款項 減值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交易 產生的未 變現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9	306	505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461	673	1,1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60	979	1,6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149	452	601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74	1,145	1,2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3	2,576	3,459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38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20,000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有關虧損之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48,82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5,612,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到期，可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該等虧損並無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該等虧損是由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所產生，被視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動用之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之預扣稅。是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產生之盈利。倘中國與有關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或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之後果。

25.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100,000,000股) 每股0.0005美元的普通股	10,280	327
已發行及繳足：		
1,333,400,000股(二零一八年：52,239,658股) 每股0.0005美元的普通股	4,569	171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如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	50	32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a)	2,900,000,000	1,450	9,95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1,500	10,2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2,239,658	26	171
根據附屬公司之收購發行新股份(附註b)	32,339,139	16	11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新股份(附註c)	915,421,203	458	3,143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d)	333,400,000	167	1,14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3,400,000	667	4,5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額外增加2,900,000,000股股份，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500,000美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華佗配發及發行32,339,139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收購於聯營公司威士達剩餘60%權益之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c)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資本化發行」），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915,421,203股股份。是次資本化發行須待股份溢價賬因下文附註(d)所述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向公眾發行新股獲得進賬後方可作實。
- (d) 就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按每股3.07港元的發售價發行333,400,000股普通股，以換取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1,024,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上市日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統稱「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回報。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員、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商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a)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10年內持續有效。

現時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彼等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已發行及可發行予各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限額的購股權須（其中包括）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6.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徵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徵得股東批准。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且於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名義代價後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遲於10年當日結束。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年內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	-	-	-
年內已授出	2.734	3,333,500	-	-
於年末	2.734	3,333,500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間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333,500	3.042 (相當於人民幣2.734元)	附註

* 購股權行使價可根據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中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

附註：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可予以行使。

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245,000元(每股人民幣0.6734元)(二零一八年：零)，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2,245,000元(二零一八年：零)。

年內所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於授出日期進行估計，並已計及購股權授出後的年期及條件。下表列載使用該模式的計入項目：

	二零一九年
股息率(%)	3.89
波幅(%)	52.90
無風險利率(%)	1.42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年)	5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根據過往三年之歷史數據釐定，未必能反映可能出現之購股權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假設歷史波幅具有未來趨勢的指示作用，亦可能與實際結果不符。

計算公允價值時概無列入其他所授出購股權的特質。

26.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日期末，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3,333,5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股本架構，全面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3,333,5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人民幣12,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於該計劃下擁有3,333,5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約0.25%。

b)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日期」)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作出進一步修訂。僱員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7年內持續有效，惟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適用法律及條文予以終止或以其他經董事會批准的方式予以終止除外。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似，惟(i)於上市日期前不能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i)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管理層購股權」)的行使條件、行使價及行使期不同除外，請見下文詳述。

年內，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以下管理層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每股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每股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	-	-	-	-
年內授出	1.69	32,507,627	-	-
年內失效	1.69	(6,501,526)	-	-
年末	1.69	26,006,101	-	-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管理層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計劃(續)

b)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行使期
26,006,101	1.69	附註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視乎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附註：管理層購股權於歸屬後方可行使。除獲董事會批准及遵守其項下的規定外，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包括首尾兩年)各完整曆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

- (i) 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收入淨額，除稅及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後(並剔除任何非經常性或一次性收入或收益)，按綜合基準達至有關歷年的以下相應目標(「目標收入淨額」)，則20%的管理層購股權(無論何時授出)將歸屬並可行使：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目標收入淨額	110	130	281	325	375

- (ii) 倘某一歷年的目標收入淨額未能實現，則任何管理層購股權均不得歸屬或成為可行使。

年內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2,125,000元(每股人民幣1.2959元)(二零一八年：無)，其中，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8,093,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26. 購股權計劃(續)

b)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授出之管理層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模式進行估計，並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用模式的計入項目如下：

	二零一九年
股息收益率(%)	3.80
波幅(%)	43.99
無風險利率(%)	1.52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7

購股權預期年期乃根據過往三年之歷史數據計算，因此未必代表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計波幅反映歷史波幅代表未來趨勢之假設，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允價值時並未納入所授購股權之其他特徵。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擁有26,006,101份尚未行使的管理層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26,006,101股普通股，並產生額外股本人民幣91,000元(未扣除發行支出)。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擁有26,006,102份尚未行使的管理層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27至128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股份溢價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根據二零一六年之重組所產生的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及收購非控股權益。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劃撥1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經對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金額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用於增資，惟法定儲備的餘下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d) 購股權儲備

如財務報表附註2.4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會計政策進一步所述，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允價值。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到期，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e) 匯兌波動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28.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華佗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收購擁有40%權益的聯營公司威士達剩餘60%股權（「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在中國擴大其醫療設備及耗材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收購事項的收購代價以面值人民幣411,305,000元的承兌票據及本公司新配發的32,339,139股普通股（「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收購日期」）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威士達的權益由40%增加至100%，及威士達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起，威士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威士達集團」）業績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於威士達已有權益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之詳情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威士達已有權益之賬面值	508,941
轉出匯兌儲備	586
減：於威士達已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718,286)
重新計量之收益	(208,7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威士達集團可識別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日期 確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23
使用權資產		12,874
無形資產		750,762
遞延稅項資產		601
存貨		803,78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2,4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676
已抵押按金		11,8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2,38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9,9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652)
應付股東款項	(i)	(214,979)
計息銀行借款		(70,000)
租賃負債		(13,2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377)
應付稅項		(21,923)
遞延稅項負債		(228,420)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214,821
收購產生的商譽		898,083
		2,112,904
支付方式：		
承兌票據	(ii)	435,478
於威士達已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718,286
代價股份	(iii)	959,140
		2,112,904

28. 業務合併 (續)

附註：

- (i)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威士達宣派股息人民幣400,000,000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每90天向當時之股東平均分期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直至該股息獲悉數支付，除非：(i)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上市」)後及當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收取及動用，所有未償還剩餘股息將於此後30日內悉數支付；(ii)首次公開發售終止時，該股息的任何未償付餘額須就此全部註銷及失效。本公司董事已將應付股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應付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結清。

應付股息的公允價值由羅馬評估有限公司(「羅馬」)根據概率統計法釐定，而本公司董事在兩種不同情況下按相關情況的概率估計結果。

下文乃估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

	範圍 二零一九年
概率統計法 貼現率	4.82% – 5.03%

- (ii)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411,305,000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形式透過以下方式贖回(「遞延現金付款」)：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每90天平均分期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且最後一期分期付款為遞延現金付款的未償還結餘，直至所有遞延現金付款獲悉數支付，惟發生下列任何事項除外：(i)於上市後及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收取及動用，遞延現金付款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將於此後30日內悉數支付；(ii)首次公開發售終止時，該等款項應自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首次公開發售終止之日起30日內悉數支付。本公司盡其所能以現金償還遞延現金付款的未償還結餘，並與華佗確認其無法償付的未償還結餘金額(如有)。倘本公司無法償還全部或部分遞延現金付款的未償還結餘，華佗應有權自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首次公開發售終止之日起30日內，透過按每股人民幣25.44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結算該等差額(於資本化發行前)。待收到華佗通知本公司其認購新股份之決定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應隨後於10個營業日內向華佗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新股份；或(iii)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清償所有遞延現金付款，華佗應有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30日內，透過按每股人民幣25.44元的認購價認購新股份結算該等差額。本公司董事已將承兌票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承兌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結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業務合併 (續)

附註：(續)

(ii) (續)

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由羅馬根據概率統計法釐定，而本公司董事在四種不同情況下按相關情況的概率估計結果。

下文乃估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

	範圍 二零一九年
概率統計法	
波幅	35.24% – 35.58%
股息收益率	2.179%
無風險利率	2.32% – 2.52%
貼現率	18.25%

(iii) 代價股份的公允價值乃由羅馬根據收入法釐定。本公司使用14.54%的貼現率計算代價股份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32,484,000元及人民幣150,676,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2,985,000元及人民幣150,676,000元。

該次收購事項並未產生任何交易成本。

已確認的商譽預期將不可用於抵扣所得稅。

28. 業務合併 (續)

本集團於收購日期使用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已收購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的計量金額等於租賃負債，並已獲調整以反映租賃相對於市場條款之有利條款。

有關業務合併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52,380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52,380

自進行收購事項以來，威士達集團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綜合溢利貢獻人民幣1,842,190,000元及人民幣132,985,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年初進行，本集團之收益及年內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2,480,265,000元及人民幣153,057,000元。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就樓宇及服務設備之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9,722,000元及人民幣9,72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的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計息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0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新租賃	7,443 9,722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引致的 增加額(附註28)	13,227	650,457	70,000
結算承兌票據	-	(411,305)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虧損	-	80,621	-
以應收聯營公司股息進行抵銷	-	(85,992)	-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	-	-	647,531
償還銀行貸款	-	-	(444,000)
股東墊款	-	49,268	-
償還股東款項	-	(240,320)	-
已確認利息增加	1,061	-	-
租賃付款	(14,299)	-	-
匯兌調整	14	6,219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68	49,268	273,531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2,996)
於融資活動內	(14,299)
	(17,295)

30.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出售：			
威士達(上海)	(i)	43	1,670
阿利發(上海)	(ii)	138	—
北京三品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威士達及金橋威士達 (統稱為「關連分銷商」)*	(iii)	41,367	—
產品購買：			
威士達(上海)	(iv)	11,177	116,631
湖南安凱嘉德	(v)	400	576
阿利發(上海)	(v)	258	—
關連分銷商	(vi)	174	—
新華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新華醫療集團」)	(vii)	2,453	—
服務收入：			
威士達(上海)	(ix)	—	8
關連分銷商	(ix)	14	—
新華醫療集團	(ix)	9	—
服務開支：			
威士達(上海)	(ix)	—	8
威士達	(ix)	5	61
關連分銷商	(ix)	3,404	—
租賃開支：			
林先生	(x)	—	1,8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續)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利息收入：			
威士達	(xi)	67	1,356
貸款利息開支：			
何先生	(xii)	257	—
梁先生	(xii)	257	—
使用權資產折舊：			
新華醫療集團		2,941	—
何先生		681	—
梁先生		681	—
林先生		1,976	—
租賃負債利息：			
新華醫療集團		286	—
何先生		70	—
梁先生		70	—
林先生		212	—

附註：

- (i) 截至收購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向聯營公司威士達(上海)進行之銷售乃根據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相互協定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 向聯營公司阿利發(上海)進行之銷售乃根據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相互協定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i) 向艾維德中國主要股東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姚林先生控制之關聯公司進行之銷售乃根據本集團與該等公司相互協定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iv) 截至收購日期向聯營公司威士達(上海)進行之購買乃根據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相互協定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30.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續)

附註：(續)

- (v) 向聯營公司阿利發(上海)及湖南安凱嘉德進行之購買乃根據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相互協定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vi) 向艾維德中國主要股東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姚林先生控制之關聯公司進行之購買乃根據本集團與該等公司相互協定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vii) 向新華醫療集團進行之購買乃根據本集團與新華醫療集團相互協定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viii) 向艾維德中國主要股東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姚林先生控制之關聯公司進行之購買乃根據本集團與該公司相互協定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ix) 服務收入及服務開支乃根據所產生的直接成本計算。
 - (x) 已付租賃開支乃根據市場利率計算。
 - (xi)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利息收入乃按3.97%的本金年實際利率計算。
 - (x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利息開支乃按4.2%的本金年實際利率計算。
- * 自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起，關聯方交易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關聯方交易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921	2,706
表現相關花紅	1,785	2,78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841	—
離職後福利	268	218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6,815	5,713

上述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不包括董事薪金，其薪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物業。有關辦公室及倉庫之租賃按兩年至三年之租期進行磋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7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43
	7,418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按攤銷成本分類為金融資產及負債。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不包括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73,531	—	264,300	—

管理層認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與股東及關連人士之結餘的公允價值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當前交易下成交該工具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已採用具有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之工具目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按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直接自其營運產生。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議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相關風險概述於下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來對沖其利率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透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100	656
港元	100	241
美元	100	5,550
人民幣	(100)	(656)
港元	(100)	(241)
美元	(100)	(5,550)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100	860
港元	100	96
美元	100	254
人民幣	(100)	(860)
港元	(100)	(96)
美元	(100)	(254)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持有的銀行存款。本集團約70.7% (二零一八年：29.6%)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1	324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1)	(324)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6,24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6,246)
二零一八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1	96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1)	(96)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25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2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由於持續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監控，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有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本集團在未經信貸監控主管特定批准的情況下不予提供信貸期。

最大敞口及年末分類情況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最大敞口，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取得其他資料無須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分類情況。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93,961	393,961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金融資產**					
— 正常	4,448	-	-	-	4,4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正常	1,141	-	-	-	1,141
應收股東款項**	1,296	-	-	-	1,29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9	-	-	-	2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910,871	-	-	-	910,871
已抵押按金	7,651	-	-	-	7,651
	925,706	-	-	393,961	1,319,667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最大敞口及年末分類情況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65,089	165,089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金融資產**					
— 正常	1,652	-	-	-	1,65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正常	22,292	-	-	-	22,292
應收股東款項**	837	-	-	-	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15,364	-	-	-	115,364
	140,145	-	-	165,089	305,234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法作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得出之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應收股東款項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非正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短期銀行貸款及經營所得預計現金流量維持資金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如下：

	二零一九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3,363	8,183	7,724	19,270
計息銀行借款	-	171,809	105,138	-	276,947
貿易應付款項	339,193	-	-	-	339,1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7,118	-	-	-	117,118
應付股東款項	49,268	-	-	-	49,268
	505,579	175,172	113,321	7,724	801,796

	二零一八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454	-	-	-	36,4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82	-	-	-	8,682
應付股東款項	320	-	-	-	320
	45,456	-	-	-	45,456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相應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監控資本。債務淨額指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23)	273,531	-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19)	49,268	32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910,871)	(115,364)
債務淨額	(588,072)	(115,04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18,666	948,478
資產負債比率	零	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報告期後事件

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以來，為本集團的營運環境帶來額外的不明朗因素，且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產生的影響，並已開始實施多項措施。根據目前獲得的資料，董事確認，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然而，隨著形勢持續發展，更多資料公開，實際影響或會與相關估計有所不同。

36. 比較數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進一步解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利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額並未重列，且繼續根據之前的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的要求予以報告。

此外，若干比較數額已獲重新分類及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及披露規定。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58,970	63,15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430,82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58,970	493,97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7,815	175,009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448	36,136
流動資產總額	750,295	211,14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71	87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8,826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9,268	–
計息銀行借款	69,531	–
流動負債總額	179,796	872
流動資產淨值	570,499	210,273
資產淨值	2,529,469	704,249
權益		
股本	4,569	171
儲備(附註)	2,524,900	704,078
權益總額	2,529,469	704,2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37,374	63,907	-	(2,685)	(2,551)	696,045
年內虧損	-	-	-	-	(3,245)	(3,24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1,278	-	11,27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278	(3,245)	8,0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37,374	63,907	-	8,593	(5,796)	704,078
年內溢利	-	-	-	-	222,395	222,39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5,359	-	5,3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359	222,395	227,754
發行代價股份	959,030	-	-	-	-	959,03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897,663	-	-	-	-	897,663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3,143)	-	-	-	-	(3,143)
股份發行開支	(51,793)	-	-	-	-	(51,79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29,058	-	-	29,058
年內已失效的購股權	-	-	(8,721)	-	-	(8,721)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	-	-	(229,026)	(229,02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9,131	63,907	20,337	13,952	(12,427)	2,524,900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四年財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

業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332,740	413,635	338,268	290,441
除稅前溢利	296,940	117,622	128,320	66,060
所得稅開支	(42,121)	(18,114)	(15,724)	(8,894)
年內溢利	254,819	99,508	112,596	57,166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5,001	103,440	110,735	56,268
非控股權益	(20,182)	(3,932)	1,861	898
	254,819	99,508	112,596	57,166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九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總額	3,870,260	1,040,040	933,634	829,100
負債總額	(1,064,087)	(84,313)	(81,019)	(74,721)
非控股權益	12,493	(7,249)	(11,669)	(9,422)
	2,818,666	948,478	840,946	744,957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業績概要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均摘錄自招股章程。該概要乃按招股章程所載列的基準予以呈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未予以披露，概因本集團並未就該年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